

天津慧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HKWTECHNOLOGY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最后一公里”一直是物流配送中的一大难题，消耗在这一公里中的配送成本将近整个物流配送成本的 30%，作为有效解决方式之一的智能快递箱，在我国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该行业市场竞争极其激烈：一方面，顺丰、圆通、韵达等快递企业以及京东、天猫、亚马逊及苏宁易购等电商企业，都已开始试水智能快递柜业务，有计划布局自提自取设备或与第三方合作为现有配送业务提供末端服务设备；另一方面，作为智能快递箱提供者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12）、上海宝盒速递有限公司、福州友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递兴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等生产企业也在加紧与快递、电商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扩大自产智能快递箱的市场占有。可以预见的是，未来智能快递箱业务将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如果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服务、管理、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的现有优势，并迅速掌握未来发展的核心技术，将会增加公司业务拓展的难度，存在市场份额萎缩的风险。

公司的另一项主营业务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主要研发、制造的是管理系统软件。由于管理系统软件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复杂，且提供该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加上国际知名企业管理软件公司介入中国市场的程度逐年增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区域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存在一定不足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728,684.26 元，净资产为 17,778,193.18 元；2015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74,261.66 元，净利润 1,523,802.84 元；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9,455.43 元，净利润 -271,651.56 元；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5,653.09 元，净利润 -515,480.29 元。如未来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整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盈利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有所不足，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市场需求出现萎缩，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玉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3.55%的股份，同时是公司股东全时慧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5%的股份）的普通合伙人。其直接控制的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快递业务，在业务上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邮政智能设备生产销售为上下游业务关系。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或者与公司发生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则都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

尽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仍可利用对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智能快递箱后台系统软件安全运行的风险

智能快递箱是嵌入式智能终端、物联网、云计算、移动通信、移动应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融合的产物，其有效运行依赖于后台系统软件作用的发挥。但随

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软件病毒已经变得极为普遍，虽然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已经着力提升了软件的安全性能，但如果后台系统软件遭遇外界人为破坏、软件病毒入侵或其他无法预料的问题，都有可能导致存储客户信息泄露或其他关键数据的丢失，影响后台系统软件作用的发挥，导致整个智能快递箱停止运作，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程度，对公司声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资质、认证能否持续获得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天津市邮政管理局颁发的住宅信报箱生产监制证，有效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这是全时科技在天津地区开展住宅信报箱生产、销售业务的必备资质许可，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但该资质存在一定有效期限，到期后需经审查才能继续持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该资质的审查，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快递行业依赖的风险

伴随着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我国快递业务也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快递物流咨询网《2014 年中国快递业发展回顾》统计，2014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接近 140 亿件，业务收入超过 2040 亿元，这标志着我国的快递业务量超越美国，跃居全球第一大快件国。智能快递箱的推广普及有赖于快递业的蓬勃发展，在我国快递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作为快递末端自助服务设备的智能快递箱的投放量也会大幅增加，投放范围也会不断扩大。但由于我国快递业是以加盟模式品牌为主导，加盟商有自主经营权包括定价权，因此实际的市场集中度是非常低的，而在产业集中度越低的市场，竞争方式就越以价格竞争而非服务品质竞争为主，且当前我国快递市场上，已经出现了明显的产业整合趋势，即大型快递企业向综合物流转型，中型快递企业向专业化转型，小型快递企业向个性化转型。在经历了近几年的持续高速增长后，中国快递行业正在进行一次重大的产业整合，如果未来快递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快递公司加大对快递末端自助服务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力度，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市场拓展过程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地区，区域优势较为明显。随着行业竞争的加

剧，以及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需求，公司需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发展新的业务领域、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使公司现有的市场份额和客户资源得到进一步拓展。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会面临成本费用增加、人员招聘难度增大、市场战略不匹配等风险，如果不能综合提高自身的竞争实力，公司存在市场拓展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最核心的资源是技术人才，技术人才对公司起着关键作用，公司在关键性技术的研究开发方面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和开发经验，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较强，因此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及优秀技术水平的专业队伍，并对一些重要技术申请了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但伴随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人才吸引、保留的风险，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不能进一步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将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核心技术数据的泄露，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十、技术创新的风险

软件信息技术行业属于技术创新行业，行业技术发展迅速，软件产品更新速度极快，这就对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企业需要在研发设施、研发人员和研发资金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保持对目标市场的清晰定位，持续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作出正确判断，或者是对产品的发展方向把握不当，没有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都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9 日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12000087，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

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些年出台了若干推动软件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与规划，支持软件信息技术产业不断创新，做大做强一批软件企业，培养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同时，对软件信息技术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软件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扶持力度有所下降，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

十三、业务客户和地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相对集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14%、90.12%、85.47%。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业务拓展，使得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但由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有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仍保持在 80% 以上。如果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未达到预期，且公司对客户关系维系不善，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天津地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天津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2%、97.19% 和 94.66%。公司业务集中在天津地区，业绩增长会受到一定限制，经营风险亦相对集中。在其他区域的业务开展存在不足，如果今后天津地区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户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在其他地区拓展市场的计划不成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股票挂牌概况	15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5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控制子公司基本情况	24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一）公司董事	25
（二）公司监事	26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1
（一）主营业务	31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7
（一）内部组织结构	37

(二) 主要生产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41
(二) 无形资产情况.....	42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6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7
(六) 员工情况.....	47
(七) 公司租赁房产.....	49
四、业务情况.....	49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50
(二) 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50
(三)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2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53
五、商业模式.....	55
(一) 采购模式.....	55
(二) 生产模式.....	56
(三) 销售模式.....	56
(四) 盈利模式.....	5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一) 所处行业概况.....	57
(二)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76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1
(四) 行业基本风险.....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90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9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5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95
（一）业务独立情况.....	95
（二）资产独立情况.....	96
（三）人员独立情况.....	96
（四）财务独立情况.....	96
（五）机构独立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97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98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8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98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9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做出的重要承诺.....	1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3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103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0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5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0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5
(三)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0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9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9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55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5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5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55
(二) 主要费用情况.....	159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61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3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78
(六)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7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89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89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90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6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96
(一)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96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7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8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98
(二) 公司规模较小, 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存在一定不足.....	199

（三）公司治理风险.....	19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当控制的风险.....	199
（五）智能快递箱后台系统软件安全运行的风险.....	200
（六）资质、认证能否持续获得风险.....	200
（七）对快递行业依赖的风险.....	200
（八）市场拓展过程中的风险.....	201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201
（十）技术创新的风险.....	201
（十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
（十二）产业政策风险.....	202
（十三）业务客户和地域集中风险.....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第六节 附件.....	209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慧科电子、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慧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全时科技、子公司	指	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
全时慧聚、全时慧聚合伙企业	指	天津全时慧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慧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天津慧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5）第 289 号《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2014 年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天津慧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慧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慧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智能快递箱	指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能够将物品（快件）进行识别、暂存、监控和管理的设备
智能信报箱	指	为用户提供接收信件、报刊及其他邮件服务，并通过使用智能系统实现简化操作流程的箱体
收寄验视记录仪	指	一种可实名记录发件人信息及开箱验视内件全过程的智能仪器
智能文件柜		为用户提供存取文件服务，并通过使用智能系统实现简化操作流程的箱体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慧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海刚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住所：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2 号第十层 G 座

邮编：300308

公司电话：022-58211530

公司传真：022-58211530-802

互联网网址：www.hkwinfo.com

电子信箱：hkw@hkwinfo.com

董事会秘书：张昕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3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3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 信息技术”中的“17101111 物联网技术与服务”。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及电子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材、矿产品（煤炭、焦炭除外）、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土畜产品的销售；会展服务；科技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

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及电子工程施工及安装；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耗材、办公家具的销售；网络的维护、维修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器材的销售、租赁；通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89381794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慧科电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8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6】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设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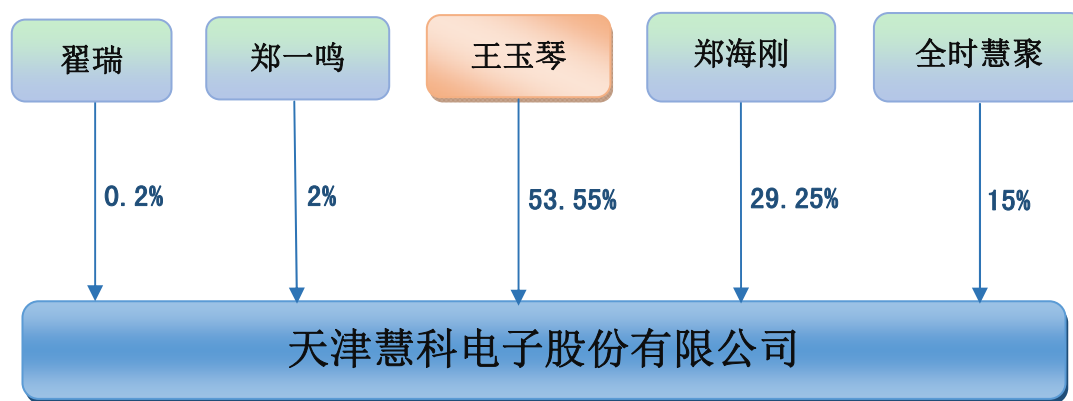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 5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玉琴	自然人股东	9,639,000	53.55	否
2	郑海刚	自然人股东	5,265,000	29.25	否
3	全时慧聚	合伙企业	2,700,000	15.00	否
4	郑一鸣	自然人股东	360,000	2.00	否
5	翟瑞	自然人股东	36,000	0.20	否
合计			18,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郑海刚先生与翟瑞女士是夫妻关系，郑一鸣先生与郑海刚先生是父子关系。王玉琴女士、郑海刚先生是公司股东全时慧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翟瑞女士是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王玉琴女士。王玉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3.55%的股份，同时是公司股东全时慧聚

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5%的股份）的普通合伙人。王玉琴女士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玉琴女士，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8 年至 1989 年任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联乡中学教师；1989 年至 1992 年任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联乡政府任乡团委副书记；1993 年至 1995 年在天津商学院就读；1996 年至 2000 年任杭州立威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天津市联合申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海刚。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以商品贸易、建筑智能化工程及电子工程施工、安装为主营业务，虽积累了大批客户资源，但随着行业竞争激烈，利润微薄，企业欲另谋利润增长点来源。2008 年开始，围绕已有客户的实际需求，开展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为主导的经营活动，逐步形成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为经营主线的格局。2012 年，公司瞄准邮政最后一公里末端配送终端设备及平台的市场需求，拓展了全时邮政自助终端智能快递箱、智能信报箱设备的生产销售，并逐步将此列为核心业务。为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增强产业链竞争力，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引入新股东王玉琴女士入股，并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自然人王玉琴、郑海刚和全时慧聚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 8,032,500.00 元、1,717,500.00 元、2,250,000.00 元。王玉琴女士为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引入新股东王玉琴女士入股对于公司加速业务转型步伐，尽快实现公司全面的产业升级，具有非常重大的战略意义。本次增资后王玉琴女士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53.55%的股份，并且是股东全时慧聚的普通合伙人，自此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琴女士。

经核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未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经营层未发生重大变化。现任有限公司的经理一直由郑海刚担任。其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邮政智能设

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述股权结构变更前后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及核心技术均保持不变。再次，有限公司瞄准邮政最后一公里末端配送终端设备及平台的市场需求，开拓了邮政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时期，王玉琴女士投资入股后，有利于公司与申通物流等快递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优化产业结构。最后，王玉琴女士对公司进行的投资，为企业今后进一步发展以邮政智能设备为中心的增值性服务业务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和资金支持，并将使公司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2015年9月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未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6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06月0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8日，郑海刚、李传龙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设立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其中，郑海刚以货币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50%，李传龙以货币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50%。

2006年7月18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正泰验字[2006]第40038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予以审验。

2006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91000014184）。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刚	50.00	50.00	50.00
2	李传龙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李传龙分别于郑海刚、郑一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郑海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郑一鸣。2007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李传龙与公司股东郑海刚、郑一鸣均无关联关系。

2007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1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刚	90.00	90.00	90.00
2	郑一鸣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股东郑海刚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1 年 9 月 9 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诚会验字[2011]第 KN230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予以审验。

2011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刚	190.00	190.00	95.00
2	郑一鸣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郑海刚、郑一鸣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80 万元、20 万元。

2012 年 1 月 31 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诚会验字[2012]第 KN012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予以审验。

2012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刚	270.00	270.00	90.00
2	郑一鸣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郑海刚与杨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杨涛。2012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股权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

2012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刚	267.00	267.00	89.00
2	郑一鸣	30.00	30.00	10.00
3	杨涛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6、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郑海刚分别与杨涛、翟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9%的股权转让给杨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翟瑞。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事项。

2013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01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刚	237.00	237.00	79.00
2	郑一鸣	30.00	30.00	10.00
3	杨涛	30.00	30.00	10.00
4	翟瑞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7、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0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郑海刚。

2015年9月17日，股东杨涛与郑海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015年8月底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即1.2169元/股。

2015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刚	267.00	267.00	89.00
2	郑一鸣	30.00	30.00	10.00
3	翟瑞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8、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自然人王玉琴、郑海刚和全时慧聚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8,032,500.00元、1,717,500.00元、2,250,000.00元。此次增资价格为2015年8月底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即1.2169元/股。

2015年10月1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津验字[2015]00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玉琴增资9,774,749.25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32,500.00元；股东郑海刚增资2,090,007.20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17,500.00元；股东天津全时慧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738,025.00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50,000.00元。本次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2,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0,000元。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琴	803.25	803.25	53.55
2	郑海刚	438.75	438.75	29.25
3	全时慧聚	225.00	225.00	15.00
4	郑一鸣	30.00	30.00	2.00
5	翟瑞	3.00	3.00	0.2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9、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8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津审字[2015]1621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114,517.24元。

2015年11月20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第289号《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19,088,119.47元。

2015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114,517.24元按照1:0.9937的比例折成1,8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王玉琴、郑海刚等发起人签订《天津慧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各个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5年11月29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审华寅五洲CHW津验字[2015]0099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

选举郑海刚、王凌云、翟瑞、张昕、刘畅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范砚宇、刘亮为监事，连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石林静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89381794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琴	963.90	963.90	53.55
2	郑海刚	526.50	526.50	29.25
3	全时慧聚	270.00	270.00	15.00
4	郑一鸣	36.00	36.00	2.00
5	翟瑞	3.60	3.60	0.2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控制子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16 号楼
-2-101-2G

法定代表人：郑海刚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4 年 4 月，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4 年 4 月，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与郑海刚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情况已经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津天通泰和验内设分字（2014）第 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天津慧科电	450.00	90.00	货币	90.00

子有限公司				
郑海刚	5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100.00

②2015年5月，全时科技股东缴纳设立时认缴的第二期出资

2015年5月18日，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款7万元。

本次缴付出资后，全时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	450.00	97.00	货币	90.00
郑海刚	5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107.00	—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郑海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物流师。1996年至2002年任天津石化设计院工程师，2002年初至2002年底任天大天深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底至2006年任天津慧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12月任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翟瑞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天津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至2015年12月任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刘畅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外资部、证券部项目助理、项目负责人，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天津顺驰投资集团审计部经理、天津顺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3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天津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4月天津汇盛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今任天津融金地产投资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8 至今，任天津智合谨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2 至今任天津智合谨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昕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天津哈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天马缝纫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华苑营业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通南片区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规划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凌云女士，1995 年出生，大学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月至今，在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政治专业学习。201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本届监事会由范砚宇先生、刘亮先生、石林静女士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刘亮先生和范砚宇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石林静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范砚宇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天津市津英中学教师，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天津市般若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亮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石林静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今任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运营部英文坐席员。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郑海刚先生、张昕先生、于福星先生、王浩先生、翟瑞女士 5 人组成，聘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郑海刚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张昕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翟瑞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于福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 年至 2011 年任天津市嘉信技术工程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1 年至 2013 年任瑞奇外科器械（中国）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3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浩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技术工程师，2008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百维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证审字【2016】0007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9,728,684.26	3,617,805.92	4,500,889.92
负债总计（元）	1,950,491.08	2,011,897.03	2,793,529.4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778,193.18	1,605,908.89	1,707,36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7,702,386.77	1,519,568.12	1,707,360.45
每股净资产（元）	0.99	0.54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8	0.51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1%	58.87%	62.07%
流动比率（倍）	10.21	1.46	1.47
速动比率（倍）	10.16	1.38	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4	11.12	28.54
存货周转率（次）	16.90	25.04	8.88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74,261.66	3,129,455.43	3,295,653.09
净利润（元）	1,523,802.84	-271,651.56	-515,48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4,337.20	-257,992.33	-515,48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1,865.02	-338,136.25	-690,79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2,399.38	-324,477.02	-690,798.28
毛利率	62.05%	38.75%	16.2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0.72%	-17.29%	-2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7.48%	-21.52%	-3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9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39.62	-806,804.62	1,049,21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6	-0.2689	0.349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负责人：陈雪斌

项目小组成员：李金城、林悦、王长帅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牛明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4C6层

联系电话：022-59826717

传真：022-59810068

经办律师：高原、殷慧慧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市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琛、刘征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6505 室

联系电话：022-23201483

传真：022-23201482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春茂、刘长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之初将商品贸易、建筑智能化工程及电子工程施工、安装作为主营业务，在开拓市场的过程中积蓄了大批的客户资源。从 2008 年开始，公司围绕自身特色，紧密结合市场需求，逐步开展以计算机软件开发为主的经营活动。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承接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呼叫中心服务外包及软件系统采购、设备维护项目，开拓了技术服务业务。在逐步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了计算机软件开发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双主线的主营业务格局。2012 年，公司瞄准“最后一公里”快递配送终端设备的巨大市场需求，开始研发多种邮政智能设备，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研发成功了智能信报箱、智能快递箱、智能文件柜、收寄验视记录仪等设备，其中智能快递箱、智能信报箱已批量生产。至此，公司已形成两项主营业务，分别是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和邮政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邮政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拥有较强的实力，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5 项已授权专利及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证书。公司产品在快速开拓天津市场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大投入力度，拓展市场范围。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有两类，分别是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和邮政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平台软件开发、系统维护、评估测试功能的计算机信息化系统软件模块、呼叫中心实地运营外包及系统运营维护服务、政务网站内容更新维护及客服在线解答、外语热线服务、监控及公共广播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服务内容及环节。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以下三类：①政府行政机关，如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邮政管理局等；②内资企业，如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永正房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科亿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东疆港分公司、天津市滦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③外资企业，如空中客车（天津）飞机交付中心有限公司等。

经审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分别为 3,295,653.09 元、3,129,455.43 元和 5,374,261.6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在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公司以邮递岛作为核心品牌进行市场推广。邮递岛是公司全新创造的邮政智能配送服务设施，由智能信报箱、智能快递箱、智能文件柜、收寄验视记录仪这 4 种设备组成，其中智能信报箱、智能快递箱已经批量生产。在实际应用中，邮递岛可以依据不同投放地点的不同用户需求，将智能信报箱、智能快递箱、智能文件柜以及收寄验视记录仪灵活组合，将邮政普遍服务和快递市场服务有效结合，构建成遍布社区、校园、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商务写字楼的综合性智能化配送服务系统。

①智能信报箱

住宅信报箱是住宅建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邮政普遍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明确要求将住宅信报箱纳入建设工程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并应与建筑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但传统的住宅信报箱普遍存在年久失修，几乎已经丧失应有功能的情况。智能信报箱满足了社区居民的现代生活需求，在占地仅为传统信报箱十分之一的面积里，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低成本的智能化信报投递服务。



②智能快递箱

智能快件箱是可以暂时存放快递包裹的密码柜，一般安装在学校、住宅等人群密集场所，在快递员把包裹投放到快件箱的同时，用户收到物流信息系统发出的随机密码，由用户选择时间自取包裹。智能快递箱集收寄、投递、滞留件处理与取件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可以全天候 24 小时运行，是当前电子商务和直销服

务环境下，为用户提供智能化快递包裹配送服务的一种邮政智能设备。智能快递箱一个主柜可带 2 个至 8 个副柜，主柜主要以触屏操作机为主，副柜用于存放快件，在副柜中又分为大件箱、中间箱和小件箱等不同规格，方便分类存放快件。



③智能文件柜

智能文件柜是一种为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智能、安全、便捷的文件分发管理服务的智能邮政设备。



④收寄验视记录仪

收寄验视记录仪是一种针对快件安全收寄进行追溯管理的邮政智能设备。该记录仪可实名记录发件人信息及开箱验视内件的全过程，做到可追溯快件源头，确保寄递渠道的安全，实现 100% 实名收寄和 100% 收寄验视。



2、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

①整车物流管理系统

整车物流管理系统是对入港后的进口车辆实施交车、入库、检测、维修等流程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节省人力成本的软件系统平台。目前，该平台已在全国多个港口投入使用。



②呼叫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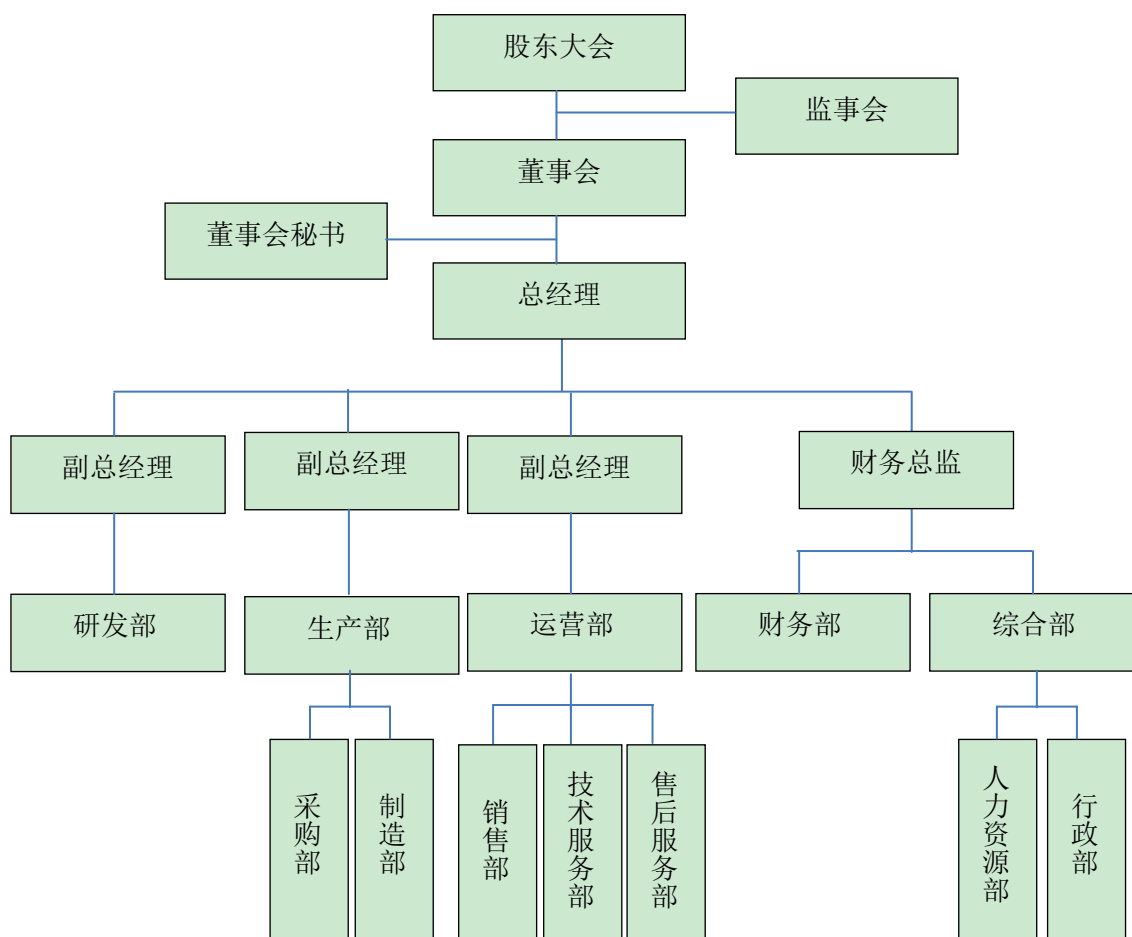
公司运营的呼叫中心主要负责承接天津港保税区政务热线咨询受理业务，提

供政策咨询服务、社会管理服务和市场便民服务；同时呼叫中心的英文坐席负责提供空中客车英文生活热线服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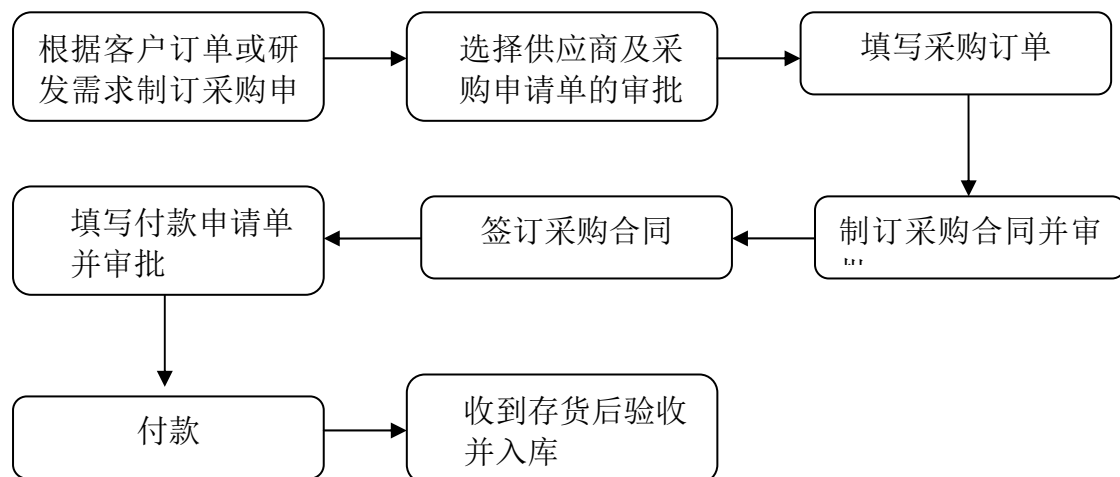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部下设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其根据客户订单反映的生产需求及研发部的需求开始组织采购。采购员根据具体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并选择供应商，视采购金额大小经过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批准后由采购员填写采购订单向供应商下达，经审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合同内容确定供货周期和付款方式，向供应商付款前填写付款申请单经批准后付款，货到后由采购部或研发部进行验货，填写验收单确定验收合格后即可入库。为提高采购效率，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生产部和研发部常用的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可以直接进入合同签订程序并完成采购入库等工作。

公司具体的物资采购流程扼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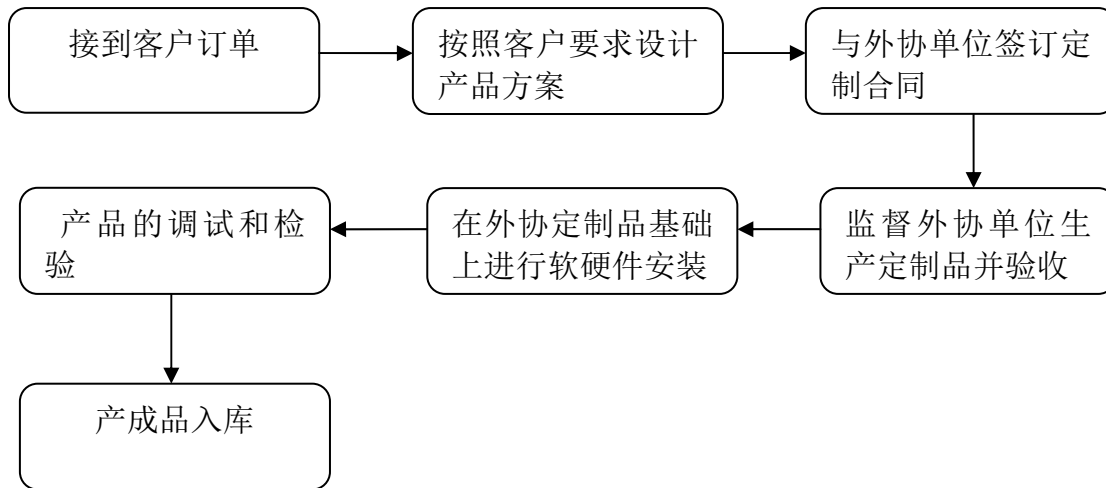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内部生产步骤：

公司设生产部负责公司的产品生产工作，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合理安排生产。生产部按照客户要求设计生产方案、图纸以及选择外协单位，严格按照既定的设计方案和图纸组织生产，严格按照定制合同组织人员对外协定制产品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在外协单位定制品基础上进行公司核心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在完成安装生产后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并入库。

公司具体的内部生产流程扼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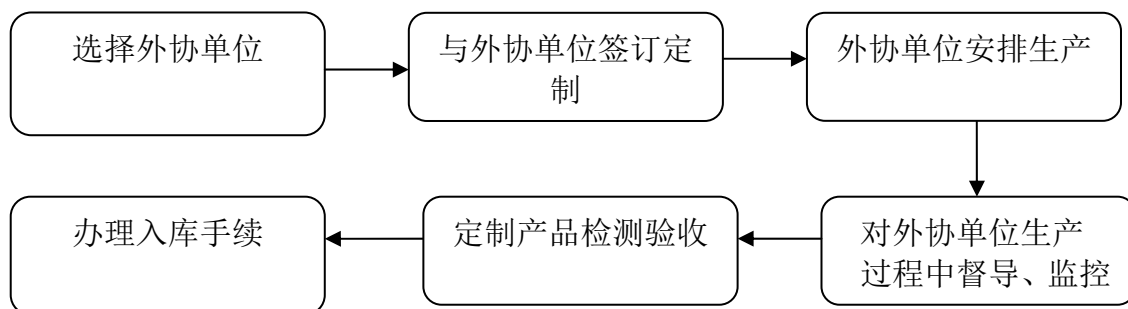


（2）外协加工步骤：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信报箱和智能快递箱的金属箱体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定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设计方案、制作图纸并确定工艺要求，然后考察、甄选外协单位，签订定制合同。为确保外协单位的定制品质量，公司对外协单位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检验。待外协单位完成定制品生产后进行验收，确保质量满足公司及客户的要求。

公司金属箱体外协生产单位为香河县翰森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春阳，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家具、文件柜、货架、屏风、网络机柜、配电柜、配电箱、操作台；出口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从经营范围体现了该公司生产范围包括各类金属柜体（网络机柜、配电柜、配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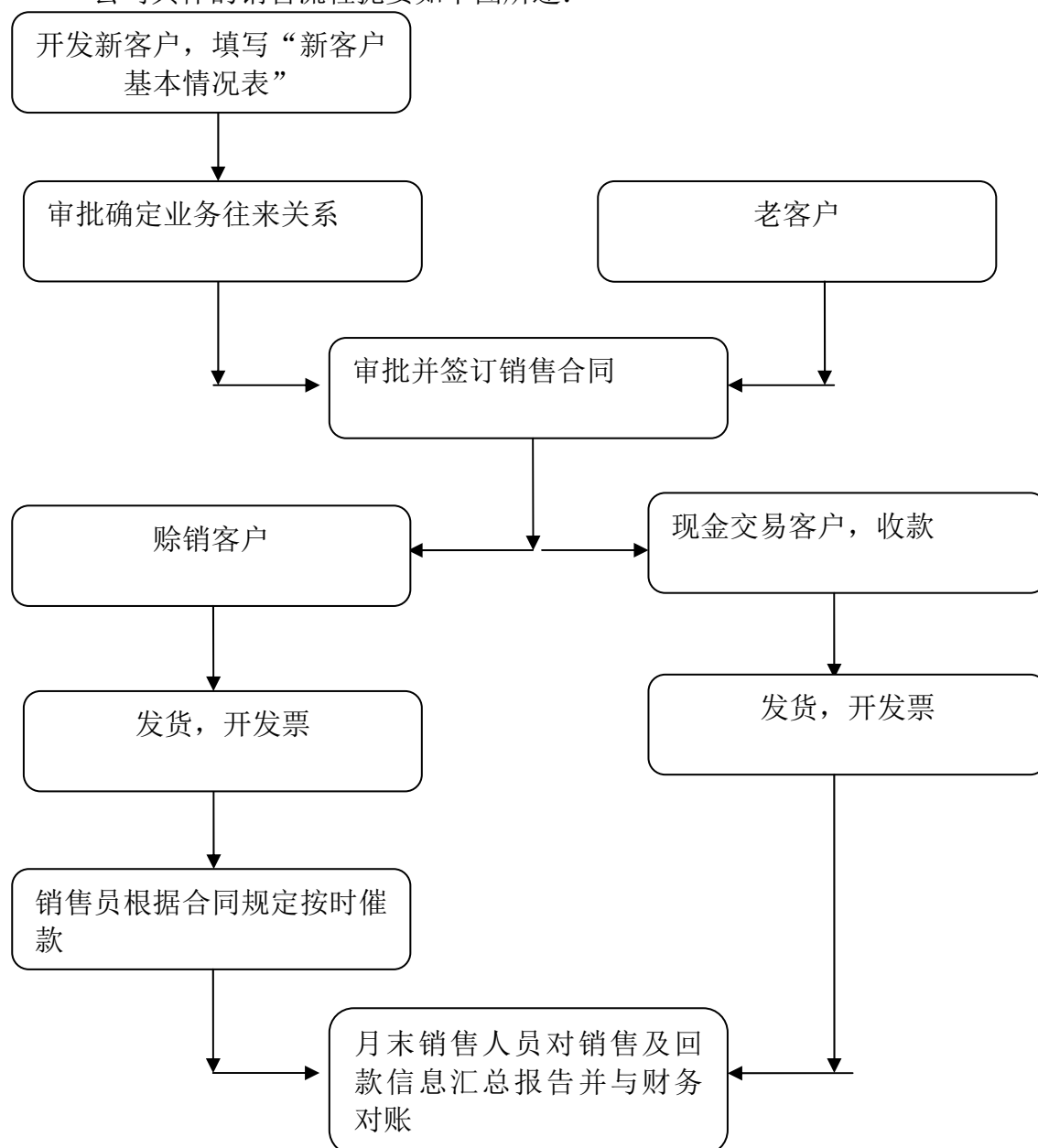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的外协加工流程扼要如下图所示：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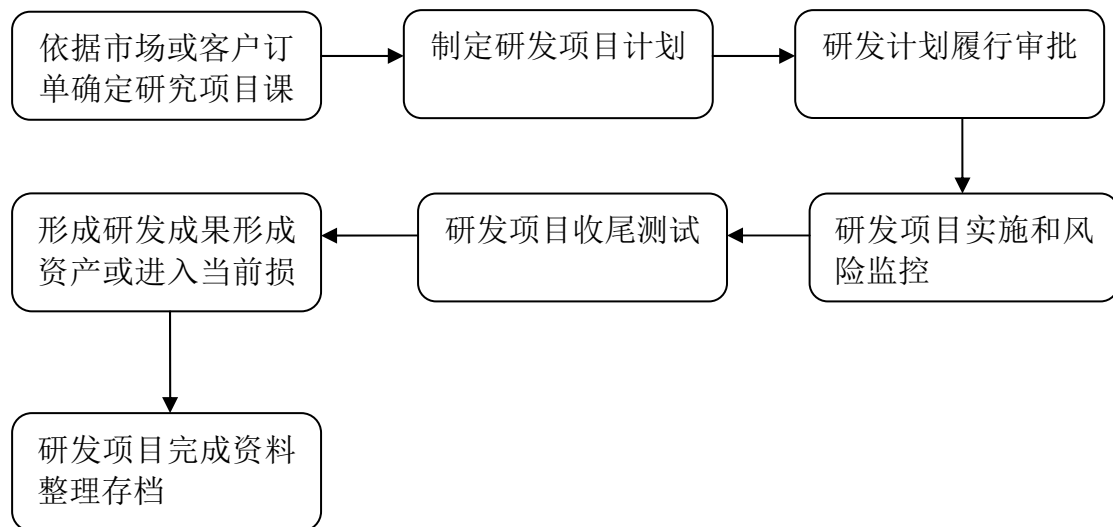
公司设销售部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其根据公司产能及市场情况制定销售计划。销售部根据销售计划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潜在客户，并选择信用等级高的客户进行业务往来。销售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制作销售审批单及销售合同，经过副总经理张昕或总经理郑海刚审批，批准后由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实时跟踪合同的执行情况，并按时与客户及本公司财务部门对账。销售人员实时监督客户的回款情况，如有异常，及时报告上级领导。财务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资料按时登记账簿，每季度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经总经理复核后人账。

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扼要如下图所示：



4、研发流程

公司设研发部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及升级工作，其根据市场及客户要求和公司生产及技术力量确定研发课题，制定研发项目计划。获得公司批准后进行研发项目的实施，估算项目工期和成本，编制风险控制计划；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计划和风险监控，并严格按照计划的要求进行测试；及时整理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参数等技术资料。在项目完成竣工后将技术资料移交生产部进行生产，并负责监督指导。公司具体的研发流程扼要如下图所述：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慧科是行业领先的邮件、快件智能配送服务设施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邮递岛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主要从事智能信报箱、智能快递箱、智能文件柜、收寄验视记录仪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实现邮政智能服务的重要载体，关系到社会大众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寄递安全，因此公司在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制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并在多年的产品研制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产品经验。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许可单位，参与了天津市智能快件箱标准编制工作，积极致力于快递末端配送网络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获得国家及天津市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创新的结构设计

在很多高层建筑中，传统信报箱存在诸多不便之处，包括着占地面积大，机械锁易损坏，钥匙易丢失，开口式投递格口中垃圾广告泛滥等多种问题。公司发明的密集式自动存取装置——智能信报箱占地面积仅 0.85 平米，却可实现 300 格口的信报、文件投递服务，同时封闭式的格口设计和隐藏式电控锁也彻底解决了传统信报箱在使用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拥有可变式格口设计的智能快递箱同样可以根据不同场所的投递需求，灵活组合匹配超大、大、中、小四种规格的包裹投递格口，最大限度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

2、多业务复合承载技术

公司的邮递岛品牌系列产品作为全新的综合性智能配送服务设施，通过智能化的配送服务支持，不仅可以将社区、校园、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商务写字楼的大量信报、文件、快件进行安全、便捷、低成本的复合投递，而且可以减少收发室、物业、保安室的收发件压力，有效降低物业成本。

3、完善的信息采集和过程监管技术

公司生产的邮政智能设备融合了多种技术，通过专业化空间位移分析技术、多模式定位数据上报传输技术、节点控制技术、信息采集技术等可以及时掌握邮件、快件、投递员的配送状况，实现配送服务过程中的实时监控；同时，通过海量数据处理技术、专业化数据分析技术、仪表盘展现技术等可以对全局信息进行掌控、分析和警示，帮助相关管理者做出合理的决策。

4、创新的寄递验视监管技术

设置在快递服务站点的收寄验视记录仪，不仅可以将快递单据、快递员信息和寄递物品视像等进行一体化存储，而且可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使用者进行身份证实名登记记录，开创了寄递业务可追溯的全新监管模式。

5、在线升级功能

为了不断提升产品的使用性能，公司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以及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对邮政智能设备的后台系统软件进行定期更新升级，并向客户提供远程升级服务，设备只要连接网络即可更新内部程序，实现功能升级。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无形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良好。

1、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权 5 项和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且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新型高效密集投送邮递装置	ZL 2014 2 0726261.7	2014.11.2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4.08
2	基于高效密集投送邮递装置的控制电路	ZL 2014 2 0731105.X	2014.11.2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4.08
3	一种柜门可切换式电子储物柜	ZL 2014 2 0412046.X	2014.07.23	全时科技	原始取得	2014.12.10
4	一种用于快递寄存的电子储物柜	ZL 2012 2 0735952.4	2012.12.2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6.05
5	智能钥匙及档案管理柜控制电路	ZL 2010 2 0145902.1	2010.03.3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11.03
6	一种高效密集投送的智能邮政终端	201410704334.7	2014.11.26	有限公司	—	—

2、注册商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另有 1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所有注册商标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12194310	第 39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8.07	2024.08.06
2		6483562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7.12.29	2020.11.20
3		18273367	第 39 类	有限公司	申请中	2015.11.12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且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1	慧科个性化运维服务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838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9.09.08
2	慧科基于 RFID 技术智能物流管控平台——物流信息自动扫描转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839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9.09.08
3	慧科现金流量统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837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9.09.08
4	慧科 VPC RFID 整车整备及物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03839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04.09
5	慧科 RFID 智能试衣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04644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04.13
6	慧科项目实施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04642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04.13
7	慧科辅助信息支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06927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04.27
8	慧科呼叫中心知识库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20921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2.21
9	慧科呼叫中心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21757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2.22
10	慧科汽车仓储物流运营监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22490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2.25
11	慧科 VMS 整车物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32572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3.22
12	慧科 VMS 整车物流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52752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5.20
13	慧科财务工资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4553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5.23
14	慧科公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697 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3.06
15	慧科全时自助快递箱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70778 号	全时科技	受让取得	2014.07.2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截止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该软件将不再受保护。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有效期限	授予单位
1	住宅信报箱生产监制证	TJ-XJ07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	2014年10月9日	二年	全时科技
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津邮20150329B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	2015年3月2日	五年	有限公司

2、公司其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或文件	证书编号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有效期限	授予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12000087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9月9日	三年	有限公司
2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1012ZX0100283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年1月14日	三年	有限公司
3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1411ZX01065093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年1月20日	三年	全时科技

根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股权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地域和分支机构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报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换领许可证。”企业已获得的由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发放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规定，企业的业务地域范围为天津市，即企业只能在天津区域开展相关业务。公司若今后想在其他领域开展相关业务需向邮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已获得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发放的《住宅信报箱生产监制证》，公司获得此项资质可以在天津市开展住宅信报箱生产销售业务。公司若想在天津以外的区域开展业务，需按照当地邮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获得当地邮政管理局对于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发放的《住宅信报箱生产监制证》的认可并办理备案手续，开具相关证明后便可以在当地开展相关业务。目前公司已经获得南京市邮政管理局的备案认可，并开具了相关证明文件，即目前公司也可以在南京市开展此项业务。未来公司计划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将不断争取其他区域对于公司的《住宅信报箱生产监制证》的认可。

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具体分析如下：

慧科电子呼叫中心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①系统运维服务，即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呼叫中心软、硬件系统的持续可用性，所提供的系统保障和维护服务；②呼叫中心实地运营外包服务，实际是在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呼叫中心运营过程中提供计划、组织、实施和控制服务等人力服务；③为空中客车（天津）飞机交付中心有限公司 130 名外籍员工及家属的日常生活，提供英语热线人力服务。

公司从事的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呼叫中心业务及为空中客车公司提供的英文生活热线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主要原因为：（1）呼叫中心现场的各项设备所有权不属于公司，（2）呼叫中心的电信号码所有权不属于公司，（3）公司提供该项呼叫中心业务的实质主要为人员外包。因此，公司仅是对呼叫中心业务实地派遣专业人员进行软硬件系统运维、接听热线服务等人力技术服务工作，不需要申请相关电信业务资质。

慧科电子软件开发、设备销售在业务环节涉及的安装调试流程是软件开发、设备销售的附随义务，不是合同的主要工作。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慧科电子并不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不需要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申请相关安装业务资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9,530.58	513,967.90	585,562.68	53.26%
办公设备	54,402.91	46,890.58	7,512.33	13.81%
运输工具	875,446.69	476,433.00	399,013.69	45.58%
工具器具	9,401.71	1,116.45	8,285.26	88.13%
合计	2,038,781.89	1,038,407.93	1,000,373.96	49.07%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合计 32 人，人员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标准	人员结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人数	比重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4	12.50%
	研发人员	4	12.50%
	生产人员	4	12.50%
	运营人员	15	46.88%
	财务人员	3	9.38%
	综合人员	2	6.25%
	合计	32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65.63%
	大专学历	11	34.38%
	高中及以下	0	0.00%
	合计	32	100.00%
年龄结构	51 岁以上	1	3.13%
	41-50 岁	3	9.38%

	31-40 岁	6	18.75%
	30 岁以下	22	68.75%
	合计	32	100.00%

目前公司员工规模较小，但与公司业务现状相适应，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虽然人员较少，但相对稳定，其中大部分员工均属于公司的业务骨干。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最核心的资源是技术人才，技术人才对公司起着关键作用，公司在关键性技术的研究开发方面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和开发经验。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及优秀技术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郑海刚、于福星、王浩、刘亮、范砚宇共 5 人，上述人员均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人员稳定使技术不断发展，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权 5 项和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公司已经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另有 1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可见，公司人员稳定给公司来了稳步的发展。

②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收入较少，公司现有的人员规模与现阶段收入规模相适应；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的增加，现有业务人员可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会视业务发展情况招聘符合要求的新员工。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郑海刚、于福星、王浩、刘亮、范砚宇共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郑海刚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于福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王浩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刘亮先生，公司监事，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范砚宇，公司监事，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3、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情况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2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27 人。未缴纳社保的有 7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当月离职,4 人为新员工入职尚未办妥社保手续。

(2) 住房公积金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7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当月离职,4 人为新员工入职尚未办妥公积金缴纳手续。

(七) 公司租赁房产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	出租期限	租金
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华盈大厦 422 室	兰玉军	2015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3,400.00 元/月
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华盈大厦 423 室	王泽灏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4,000.00 元/月
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五道万科新里程 19-2-1303 室	于东	2015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1,700.00 元/月
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泽园 10-2-501	王格芹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00.00 元/月
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欣欣新家园 58 号楼 3 门 102 室	于建立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4,000.00 元/月

其中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泽园 10-2-501 处的房产租赁期限已经到期,故公司另外租赁了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欣欣新家园 58 号楼 3 门 102 室的房产。公司租用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泽园 10-2-501 虽然到期,但公司已经提前联系并租用了新的房产,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74,261.66	100%	3,129,455.43	100%	3,295,653.09	100%
其中：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4,298,048.00	79.97%	2,621,884.53	83.78%	3,272,456.50	99.30%
设备销售	1,076,213.66	20.03%	507,570.90	16.22%	23,196.59	0.7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374,261.66	100%	3,129,455.43	100%	3,295,653.09	100%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包括系统软件及技术服务和邮递岛品牌系列邮政智能设备两大类。其中系统软件的客户群体以对管理系统软件有集中需求的大型物流公司、机关单位、社区公寓为主；技术服务以呼叫中心业务为主，客户主要为政府行政部门；邮递岛品牌系列邮政智能设备的客户群体主要是邮政公司、地产商、集成商、快递服务商。

2、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	1,636,637.42	30.45%
2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200,697.48	22.34%
3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4,584.17	14.78%
4	天津市人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36,792.45	11.85%
5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	324,717.03	6.04%

合计	4,593,428.55	85.47%
----	--------------	--------

(2) 2014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637,315.06	52.32%
2	天津市漆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2,476.91	16.38%
3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	466,670.54	14.91%
4	空中客车（天津）飞机交付中心有限公司	135,849.00	4.34%
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67,938.46	2.17%
合计		2,820,249.97	90.12%

(3) 2013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381,372.29	72.26%
2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	622,040.38	18.87%
3	空中客车（天津）飞机交付中心有限公司	135,849.00	4.12%
4	天津港保税区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74,783.97	2.27%
5	天津天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377.36	0.62%
合计		3,234,423.00	98.1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销售业务全年分布较为均匀，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72.26%、52.32%、22.34%，比例逐年下降。在 2013—2014 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为主，与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合作项目——呼叫中心，由于合同金额较大，所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较高，但随着公司开发新的业务模块——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业务模块的营业收入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所占比重逐年提高，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所占比重有所降低，因此，呼叫中心项目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快递箱箱体、硒鼓、墨盒、CPU、电源、交换机、集成电路、路由器等硬件设备以及杀毒软件、防火墙、管理系统等各种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公司主要能源是电能。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5 年 1-10 月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香河县翰森家具有限公司	218,390.87	31.99%
2	天津华泰新业电器有限公司	126,495.72	18.53%
3	深圳市仁川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854.68	17.70%
4	深圳圳佳安科技有限公司	122,407.84	17.93%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009.55	8.21%
合计		644,158.66	94.37%

（2）2014 年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437,330.27	59.41%
2	香河县翰森家具有限公司	86,138.66	11.70%
3	悦购（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73,504.28	9.98%
4	天津盈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523.76	7.95%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972.99	3.80%
合计		683,469.96	92.84%

（3）2013 年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极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4,000.00	67.22%
2	天津英杰真得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	14.60%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003.45	5.54%
4	北京双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13.67	2.54%
5	广州天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128.20	1.90%
合计		729,345.32	91.81%

2013 年度，公司向天津极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杀毒软件，采购额为 534,000.0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高。本次采购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基础需要而进行的集中采购。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选取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4 万的采购合同、合同借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为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呼叫中心系统运营外包及系统运维项目	2,384,025.00	2012/9/1	执行完毕
2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呼叫中心系统运营外包及系统运维项目	1,739,714.00	2013/9/1	执行完毕
3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呼叫中心系统运营外包及系统运维项目	1,702,234.00	2014/9/1	执行完毕
4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末端配送网络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945,000.00	2015/7/15	执行完毕

		及系统开发			
5	天津市人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财经大学及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两处快递站系统支持及升级技术服务	900,000.00	2015/7/28	执行中
6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自贸区服务大厅LED大屏幕宣传讲解演示系统	857,022.00	2015/4/30	执行完毕
7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末端配送网络前段智能设备	600,000.00	2015/7/15	执行完毕
8	天津市滦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23,912.00	2014/10/30	执行完毕
9	天津港保税区机关服务中心	公寓管理研发项目	285,000.00	2013/5/7	执行完毕
10	天津市滦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控及公共广播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249,766.79	2014/11/3	执行完毕
11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洗衣机、水龙头	243,600.00	2015/7/10	执行完毕
12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末端配送网络示范工程拼接屏式监视系统项目	229,800.00	2015/6/23	执行完毕
13	空中客车(天津)飞机交付中心有限公司	外籍热线服务	528,000.00	2015/5/26	执行中
14	天津财经大学大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智能快递箱投放	——	2015/10/30	执行中
15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维修	35,414.00	2015/11/10	执行中
16	天津世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信报箱及安装	28,404.00	2015/11/24	执行中
17	天津港保税区服务中心	公寓管理系统运维协议书	56,000.00	2015/12/1	执行中
18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维护协议书	21,600.00	2015/12	执行中
19	天津市快递协会	天津市快递员从业认证诚信卡数据采集、发行及系统服务	500,000.00	2015/12/11	执行中
20	天津农学院	校园智能服务	——	2016/1/13	执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配件及材料、技术服务费	451,853.68	2014/9/30	执行完毕
2	香河县翰森家	全时快递箱	221,921.00	2015/08	执行完毕

	具有限公司				
3	天津美轲隆商贸有限公司	集成房屋建设、基础防潮敷设、房屋电器安装、双面雨棚制作及安装、快递箱管路及电器安装	189,000.00	2015/7/8	执行完毕
4	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签约客户的网络、监控、技防、项目实施等项目的维修维护及服务	187,500.00	2015/10/25	正在履行
5	天津华泰新业电器有限公司	海尔洗衣机	148,000.00	2015/7/15	执行完毕
6	深圳市仁川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单元、结构、拼接控制系统、线材配件、安装施工相关	141,400.00	2015/7/2	执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	增信措施	履行情况
1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120.00	110.00	2015.6.17-2016.6.16	①翟瑞以自有房屋作抵押 ②有限公司以2项实用新型专利作质押 ③公司股东郑海刚、翟瑞作保证人	履行中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来自两方面的需求，一是研发部研发需求，二是客户订单需求。针对第一种需求，采购部会同研发部确定所需物料规格、品类标准等事项，编制采购清单；针对第二种需求，采购部会同制造部，根据销售数量，编制采购清单。根据企业产品质量、价格等要素，在公司确定的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出采购对象。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通过后，生成订单，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待采购物料到货，采购部或研发部对产品检验合格即可入库。

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可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流程”之“1、采购流程”。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邮政智能设备所需的原材料大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以金属箱体为主的设备外壳，另一部分是公司拥有专利技术的核心软硬件设备。第一部分的生产，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先根据客户订单设计方案、制作图纸、确定工艺要求，再经过考察、选择外协加工单位，签订定制合同，督促企业按时完工，待完工后，对外协加工物料进行验收。第二部分的生产，公司采用内部生产模式，在外协单位定制品基础上，进行公司核心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形成成品进行检验合格方可直接交付客户或入库，在交付客户前还需多次性能测试。

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可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流程”之“2、生产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运营部门，在运营部门中下设销售部，负责制定并落实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计划和营销政策，进行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建立营销网络，签订销售合同，进行渠道合作伙伴的管理。目前公司主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仍集中在天津地区。公司将产品的目标投放地点定位在校园、居民区、机关单位等对邮政智能设备有集中需求的场所。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投标和有目标的开发客户组作为获得项目的方式。其中参与投标是获得项目的主要方式，公司密切关注各信息渠道发布的邮政智能设备业务招标信息，积极购买标书并认真研究标书条款，依托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制作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最佳方案来拟定投标书，待中标后订立合同，进行设备安装，培训客户的具体操作人员，回收货款。另一方面，公司销售部以充分了解行业、产品和客户为基础，寻找项目，有目的的开发客户组，对有潜在需求的客户进行接洽商谈，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同进行设备安装后，培训具体操作人员，回收货款完成销售。

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可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流程”之“3、销售流程”。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公司直接将生产的邮政智能设备销售

给客户，获得销售收入和利润；第二种是公司将生产的设备投放到校园、居民区、机关单位等对邮政智能设备有集中需求的场所，公司的营运收益主要来自快递物流企业使用智能快递箱时收取的设备使用费或系统支持及升级等技术服务费。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两项主营业务，分别是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以及邮政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是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分类，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5）中的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代码 C3593）。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3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 信息技术”中的“17101111 物联网技术与服务”。公司另外一项主营业务是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代码：I65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 信息技术”中的“17101210 应用软件”。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①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邮政快递行业由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的各级邮政快递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管理，并由快递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邮政快递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优化行业的产业布局、产业结构，推动行业有序发展。其职责包括：起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研究并提出行业整体发展战略，并协

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同时，国家邮政局是主管中国邮政行业以及管理中国邮政企业的行政单位，承担国务院有关邮政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全国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具体职责包括：拟订邮政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提出深化邮政体制改革和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统筹发展的政策建议，起草邮政行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承担邮政监管责任，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推进建立和完善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保障机制，提出邮政行业服务价格政策和基本邮政业务价格建议，并监督执行；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维护信件寄递业务专营权，依法监管邮政市场；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负责邮政行业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及信息服务，依法监督邮政行业服务质量；垂直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邮政局是该行政区域的邮政管理机构，依各自职能范围，对区划内的邮政快递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具体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邮政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组织协调所在地区邮政普遍服务以及机要通信义务兵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等。此外，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除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邮政局监管外，还需接受海关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各地（市）、县的邮政局是该区域内的邮政管理机构，依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邮政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具体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邮政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研究拟订本地区邮政发展规划，监督管理本地区邮政市场及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统计等工作，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承办上级邮政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中国快递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由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以及与快递服务有关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该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交通运输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接受国家邮政局的指导和管理。其章程中明确规定，该组织的宗旨是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提供协会服务；加强快递企业之间、快递企业与其他企业和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提

高快递服务和企业内部管理水平；规范会员企业行为，促进快递行业自律，促进快递市场稳定、有序、健康发展。其具体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政策；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行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运行机制，强化行业自我管理，促进企业公平竞争，行业有序发展；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结合快递服务的特点制定行规行约，参与与快递服务相关的发展政策、规划、标准和法律法规的制订工作，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测评、企业等级评定、快递服务标准宣贯、企业资质审核和先进表彰活动；组织会员间的协作与交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引导企业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等。

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国家版权局主管全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工作；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为软件登记机构。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等。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在内的全国著作权管理工作。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是国家设立的版权公共服务机构，负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工作，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利。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产业政策

①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是国家对邮政快递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促进邮政快递业健康发展的主要法律依据，在邮政设施、邮政服务、邮政资费、快递业务、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且出于加强邮政法的实施效果，加快解决产业运作中问题的考虑，国家颁布实施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处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管理规定》、《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

2015 年通过并开始实施的《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是我国第一部强制性邮政快递行业标准，《规范》从消防、隔离、监控、安检、报警等六大方面对邮政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安全生产设备的配置进行了明确规定。近年来，出于完善和健全行业标准体系，规范行业发展的考虑，除了上述《规范》，国家邮政局还先后出台了《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邮政业从业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邮件和快件投递状态分类与代码》、《快递代收货款服务信息交换指南》等多项行业规则 and 标准，与较早之前出台的《快递服务》系列国家标准、《邮政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信息交换标准化指南》、《智能快件箱》、《快递代收货款服务规范》、《邮政业标准体系》、《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快递企业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国内邮件处理规则》、《邮政普遍服务标准》、《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共同瞄准邮政快递业务作业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质量控制点，规定规范操作的基本要求，指导邮政快递企业科学组织生产管理，为邮政快递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影响邮政智能设备生产、销售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目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2009年3月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第32号）	2010年10月
3	《关于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邮发[2013]178号）	2010年10月
4	《邮政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7月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	2011年8月
6	《邮政业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9月
7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

8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12月
9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第7号）	2013年2月
10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配送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3年2月
11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2013年8月
12	《关于提升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	2013年11月
13	《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	2014年3月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物联网工作要点》	2014年6月
15	《国家邮政局关于促进邮政服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年5月
16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年10月

上述列明的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具体阐述如下：

（1）《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明确提出“完善并推广物品编码体系，广泛应用条形码、智能标签、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自动识别、标识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

（2）《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第32号）明确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并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3）《关于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邮发[2013]178号）明确提出制造业是快递发展的重要需求基础，快递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服务支撑。

（4）《邮政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促进物联网等相关技术的应用，鼓励企业使用跟踪查询、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单元化装载、自动识别、电子数据交换和可视化等技术”。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明确提出“加强物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重点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物流信息平台、智能交通、物流管理软件、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适时启动物联网在物流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的研

制，提高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

(6)《邮政业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开展高新技术在邮政业的应用研究，适时制定相关标准。根据行业自身发展实际和现实需要，研究物联网、无线射频识别等高新技术在邮政业的应用，及时将相关成果转化为标准，推动邮政业科技发展和科技进步”。

(7)《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15年，我国要形成较为完善的物联网产业链”，培育和发展“100家以上骨干企业”和“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初步形成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物联网产业体系。并重点发展“物联网感知制造业”，“推动传感器/节点/网关、RFID、二维条码等核心制造业高端化发展”。

(8)《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建设覆盖全国的物流通道网络。加快推进城市配送体系建设，提高统一配送水平”，并“拓展邮政物流，支持快递能力建设，推动快递与电子商务、制造业协同发展。强化核心技术开发，加快物联网等新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和推广，鼓励物流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物流行业标准化设施、设备和器具应用水平”。

(9)《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第7号)明确提出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具有渗透性强、带动作用大、综合效益好的特点”，进而要求“到2015年，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的规模示范应用，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初步形成物联网产业体系，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10)《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配送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在城市配送管理工作中，“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开发使用先进技术，推广无线射频识别技术”。

(11)《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明确提出“完善智能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农村、社区、学校的物流快递配送点建设”。

(12)《关于提升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及社会资金，投入快递服务末端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建

设并推广使用”，并要求“市（地）邮政管理局要因地制宜、主动作为”，“出台智能快件箱用地、税收优惠、补贴等方面的鼓励政策”。

（13）《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充分发挥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完善物联网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初步实现部门、行业、区域、军地之间的物联网发展相互协调，以及物联网应用推广、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保障、频谱资源分配等相互协调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各环节协调发展、协同推进、相互支撑的发展效应”。

（14）《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物联网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加强统筹规划和行业指导，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推进应用示范，培育龙头骨干企业，促进产业发展”，并“壮大物联网企业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在传感器、核心芯片、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领域打造一批品牌企业”。

（15）《国家邮政局关于促进邮政服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创新智能信报箱等新型邮政设施的建设运营机制，推广智能化、自主式服务设施的应用。”并且要“鼓励相关企业开发邮政服务智能终端与应用服务，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及地理信息等技术邮政服务智能化管理方面的应用”。

（16）《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并“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开展智能终端、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冷链快递等技术装备的研发应用”。

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产业政策

影响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目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1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	2000 年 6 月
2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国科发高字（2004）124 号）	2004 年 4 月
3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4 月

4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2010年10月
5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2011年1月
6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9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1)《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明确提出在投融资、税收、收入分配、采购、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并提出了2000-2010年的软件产业发展规划，表明了国家对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导向。

(2)《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国科发高字（2004）124号）明确提出鼓励以软件企业为主体申请“863计划”信息领域项目和软件重大专项项目等。国家将采取有力措施，全面促进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

(3)《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加大推动包括IT服务业在内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力度，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4)《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5)《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明确提出在税收、投融资、产业技术、进出口、人才、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等各方面对软件企业提供优惠政策。

(6)《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求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

(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重视社会民生领域软件研发，提高在科技、教育、医疗、社保、环保和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应用

水平。

(8)《“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支持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研发,研发关键技术和产品。加强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智能化管理等工业软件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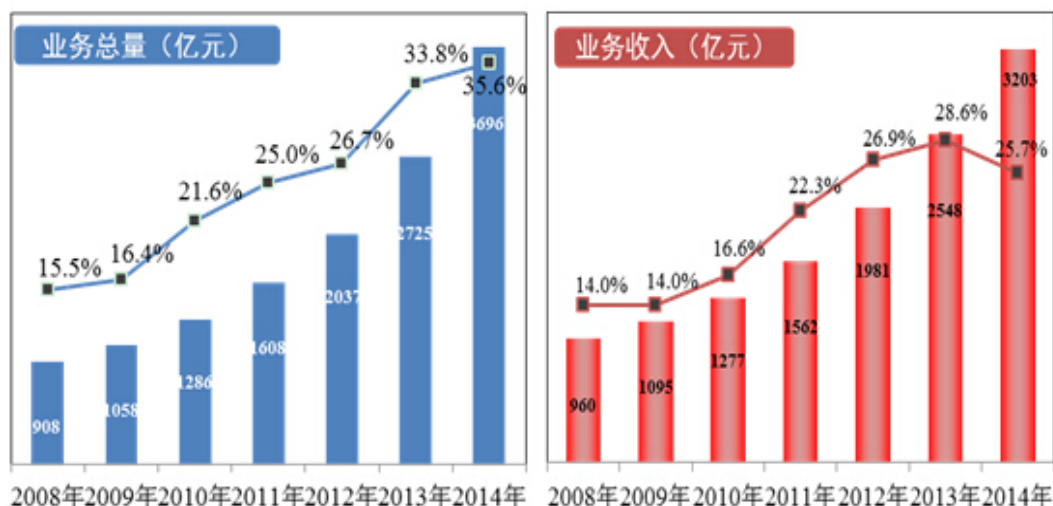
(9)《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培育信息消费需求、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

3、行业的基本情况

①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的基本情况

从 2008 年开始,我国邮政快递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业务总量和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连续 7 年保持 14%以上的复合增长率,邮政和快递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前景巨大。伴随着邮政快递业的突飞猛进,邮政快递企业将面对更大的业务量,传统的配送模式在配送效率、邮件安全、服务价格、人员素质等方面广受诟病,由于快递业有货物批量小、客户分散化的特征,其配送目的地覆盖大型居住区、商业区、校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域,而客户群体需求的高度分散,对快递企业的末端投递服务能力提出很高要求,尤其是在配送过程“最后一公里”的投递成本甚至高达物流配送总成本的近三成。在邮政业务领域,传统信报箱作为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基础设施,已经成为房地产开发建设中的鸡肋项目,虽然国家规定新建楼宇必须以一户一箱的比例配比安装,但功能的落后以及维修保养不善,已经使传统的信报箱失去应有的功能。

2008-2014 年邮政全行业业务发展情况



注：各年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均按 2010 年不变价格调整计算。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在行业内部，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快递业务呈现出两极分化的态势。据统计，2015 年 1-9 月，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累计完成 137 亿件，而全国邮政函件业务累计仅完成 35.5 亿件。单从数据上看，快递业务量已经大幅了超越传统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量，但经过业务量细分，发现每天大量文件类（尤其是票据业务类）的航空信封快件是由邮件转快件寄送，这也是造成普遍服务和快递服务数据分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归根结底，邮政快递市场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三大要素上：价格、速度和安全。能够提供较低价格、较快配送速度以及可靠安全保障的供应商必然成为消费者的首选。

天津市做为国家商务部、国家财政部、国家邮政局三部委联合确定的电子商务和物流快递协同发展的试点城市，慧科电子创新布局“邮递岛”城市邮政普服、快递一体化的智能化末端配送模式。公司生产的邮政智能设备作为城市最后一公里投递服务网络的重要终端，做到了全面兼容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快递服务业务，将邮政普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资源与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资源合理整合，实现社会效益和服务成本总体结构的优化提升。

邮政智能设备的创新应用，比传统信报箱占用更少的空间，能够结合“互联网+”的移动数据服务，将邮政普遍服务的邮件与市场化的快递融合到统一的“邮递岛”中。相比于传统的信报箱，公司生产的智能快递箱、智能快件箱在占地仅 0.85 平米的空间内就能实现 300 格口的邮件投递量，极大的便利了居民的生

活，并且快件箱可以自由组合灵活扩展，这就将邮政普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资源与市场化快递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资源有效整合运营，社会效益和服务成本都得到结构化的优化提升，更将相互竞争的邮政公司和快递公司聚合到为用户服务的本质上，形成了不同公司、不同体制、不同业务的整合，实现多层次、多维度用户的流量引导。

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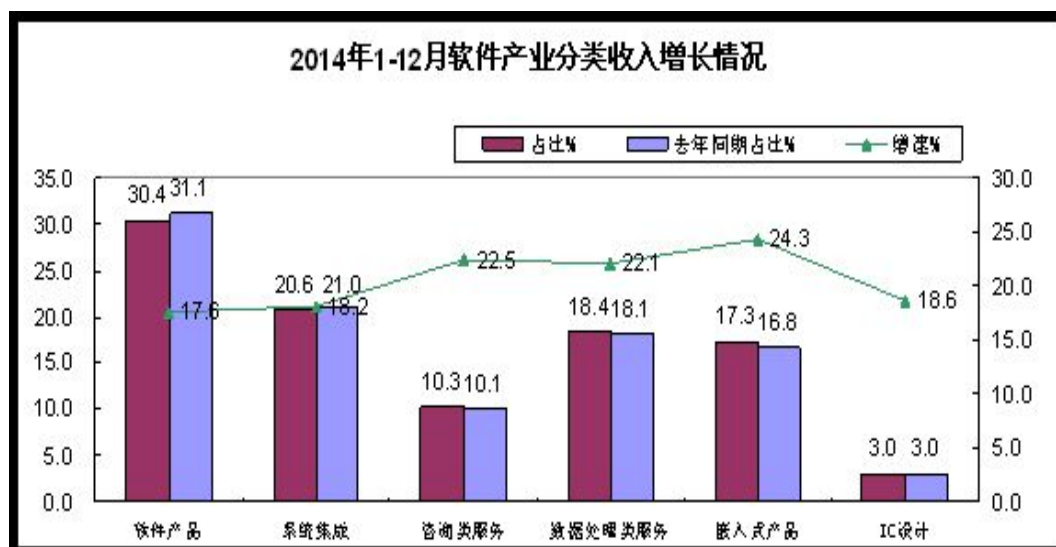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特点的信息产业已成为了国家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手段和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作为其中最活跃、智力最密集、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更是已经广泛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并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拥有巨大的产业规模和广阔的市场前景。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具有更新升级快、产品科技含量高、应用领域广、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发展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有助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进而提升我国的产业整体竞争力。

目前，我国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根据工信部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统计，2007年至2014年，我国软件业务整体收入（包括软件产品收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年均增长30.62%，至2014年底全国软件业务整体收入已达3.7万亿元。其中，2014年软件产品收入占比达30.4%，同比增长17.6%。

伴随着我国经济进入转型期，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柱产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期。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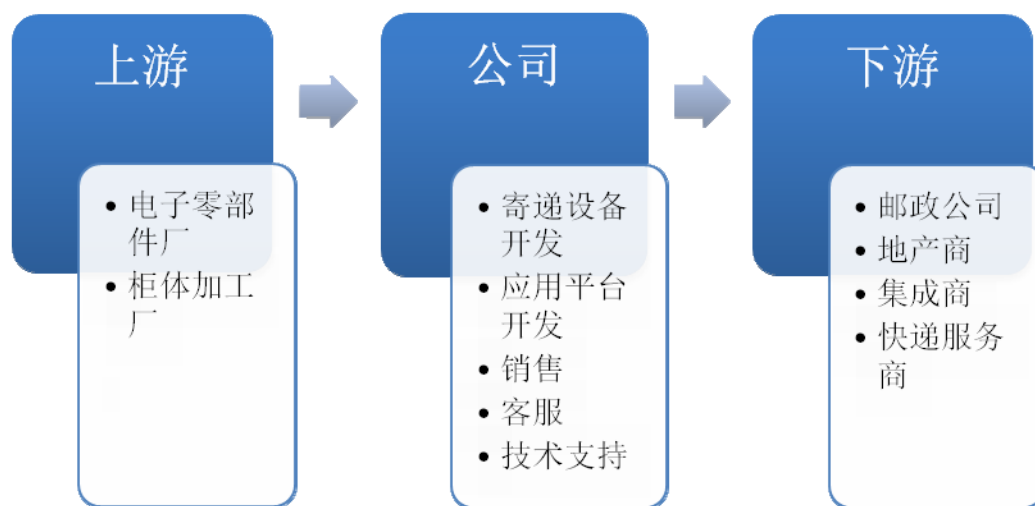
①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生产的邮政智能设备上游厂商主要是电子零部件厂和柜体加工厂。电子零部件是智能信报箱、智能快递箱的核心物料，为了防止公司在采购中依赖单一供应商，造成采购成本提升，目前公司采购的电子零部件均选择通用型号，多家厂家均可提供同规格产品，不存在垄断供应风险。格口柜是智能信报箱、智能

快递箱的主干部分，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组织设计方案、制作图纸并确定工艺要求，严格甄选生产厂商，向其提供制作图纸、确定制作工艺，对采购格口柜的整个过程实施监督管理，一旦某一钣金生产厂商的产品不符合要求，可以寻找国内具备同资质加工设施的钣金生产厂商在导入图纸工艺后进行制造，因而也不存在垄断供应风险。

公司在邮政智能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目前已开展了寄递设备开发、应用平台开发、销售、客服、技术支持等多项服务，兼具智能配送服务整体方案设计商、品牌商、经营商多重角色。

公司生产的邮政智能设备的下游厂商主要包括邮政公司、地产商、集成商、快递服务商等。邮政智能设备的广泛应用依赖于物流行业的深度发展以及物流智能化的实际需求情况。智能快递箱、智能信报箱的应用致力于解决物流在最后一公里配送中遇到的难题，可以有效整合邮政最后一公里和快递最后一公里的资源，既可以满足消费者对快件投递服务便捷性的需求，也可以帮助邮政快递企业解决配送最后一公里的难题，还可以解决传统信报箱的使用落后问题。因此，公司生产的邮政智能设备的下游厂商主要是对智能快递箱、智能信报箱的安装和使用有集中需求的邮政公司、地产商、集成商、快递服务商等。



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主要产品均系自主研发，涉及原材料采购很少，其主要投入均为人力投入，不存在明显的上游行业。公司的下游销售对象主要为对管理系统软件有集中需求的大型物流公司、机关单位、社区公寓等。

5、行业主要壁垒

①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生产的智能信报箱、智能快递箱均已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智能信报箱已申请发明专利。智能信报箱实现了仅在 0.85 平米的占地面积中轻松处理 300 格口的信报、文件投递服务；智能快递箱拥有可变式格口，可以根据不同场所的需求灵活组合匹配超大、大、中、小四种规格的包裹投递格口，最大限度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收寄验视记录仪将快递单据、视频采集、身份识别、远程核查等多领域技术融合，满足了安全监管保障的维稳需求。未来市场对邮政智能设备生产的软件开发、硬件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需要研发厂商除了具备一定的软硬件技术开发能力外，还必须具备较强的产品测试、供应链管理、生产控制等整机方案整合能力。在智能化产品领域内，技术的更新发展极快，厂商只有紧跟技术发展的步伐，才能不断推出符合市场发展需求的产品，这对新进入者构成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邮政管理局颁发的《住宅信报箱生产监制证》，该证是获准生产邮政标准用品用具的单位在天津地区依法生产相应产品的凭证，有效期两年，且该生产监制证书不得转让、借用。未取得监制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住宅信报箱的生产活动，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住宅信报箱或冒用其他企业生产监制证书编号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处以罚款。公司获得该证书经过了多轮严格的产品测试，对技术不断作出改善，未来政策优惠会进一步向智能化的邮政配送服务产品倾斜，这将构成新进入者的壁垒。

（3）人才壁垒

邮政智能设备的生产是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一个细分领域，其研发、生产和技术测试都需要一个技术能力较强、实践经验丰富、拥有多学科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团队，对产品的应用效果反复进行测试，改进其中出现的问题。这对本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在短期内集聚、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始终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有一定的难度，因此邮政智能设备生产行业存在一

定的人才壁垒。

(4) 资金壁垒

目前来看，该行业仍处于网络建设、市场和用户习惯培育的阶段，行业内的绝大多数企业仍处于投资阶段尚未盈利。高投入、回报周期长是邮政智能设备生产行业的典型特征，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安装过程，企业要预先垫付大量资金，一旦在最终的销售收款流程出现问题，企业很有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的危险，而且比起巨大的投入，初期的收入只能算是杯水车薪，因此，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快速的技术更新，企业需要以持续的资金供给作为保障，这构成了新进入行业者的资金壁垒。

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质壁垒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准入资质硬性要求，但客户通常会对管理软件供应商提出相关资质要求，如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这意味着该软件企业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以及质量管理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人才壁垒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高科技行业，研发生产软件产品的企业尤其是从事管理系统开发的企业对高科技人才有着强烈的需求，人才往往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研发团队既要掌握软件研发的核心技术，又要具备客户所处行业的背景知识，同时还需要长期的磨合积累。成熟的软件企业在人才招揽、员工激励等方面都有完善的措施，因此新进入者会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3) 客户资源壁垒

对于软件企业而言，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需要长期的优质服务作为根本保障。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习惯、对软件提供商的熟悉程度以及对软件和服务需求的延续性，使其对原有软件及服务供应商形成依赖，因此新进入者会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等特征

①行业的周期性

(1) 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其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②行业的区域性

(1) 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的区域性

公司所生产的邮政智能设备的销售，主要源于邮政快递行业的需求，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邮政快递业的业务量急剧增加，智能快递箱的投放区域也不断扩大，但公司邮递岛系列产品中的智能快递箱的运营、服务、监管设施不受快递箱投放区域的限制，均可通过异地管理，因此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

(2)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的区域性

公司所生产的软件产品的销售，主要源于企事业单位对管理系统化要求的不断提升，目前销售市场也主要集中在天津地区。

③行业的季节性

(1) 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2)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7、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①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大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邮政智能设备制造无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重要分支。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颁布一系列文件，推动邮政快递业健康快速发展，将其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而邮政快递业的发展，必然离不开物流配送上的坚实保障，其中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最为显著，邮政智能设备作为创造性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难题的关键设备，其重要性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关于提升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支持和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快递服务末端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建设和推广应用，并在诸多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2>邮政智能设备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和引导快递企业因地制宜与第三方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鼓励企业探索使用智能快件箱等自取服务设备。在实践中，一方面，顺丰、中国邮政及三通一达等快递公司以及京东、亚马逊等电商都在有计划的布局自提自取设备或与第三方合作为现有业务提供配套设备；另一方面，诸如上海宝盒速递有限公司、浙江驰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作为第三方平台也在积极推广智能快件箱的使用。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快递量已达到 140 亿件，问鼎世界第一，连续 4 年实现了年均增幅超过 50%的，推动出口近千亿元，支撑国内网购交易额突破 2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 7%（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局长马军胜在 2015 中国快递论坛上的致辞）。可以预见的是，随着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和快递市场业务量的急剧增加，巨大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推动智能快件箱的普及。

3>行业规范程度逐步增加

2013 年 10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了《智能快件箱》行业标准。该文件对智能快件箱的总体功能、系统结构、硬件要求、控制系统、操作流程、系统接口、代码、安全要求和环境要求等进行了逐一规范。具体来看，主要包含了两个层面的内容：一部分在技术层面，规定了技术指标和参数；另一部分在业务层面，明确规定了业务流程中的投递标准。2015 年 7 月，为进一步维护快递市场秩序，国家邮政局起草了《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暂行）》（征求意见稿），并向

各相关企业、个人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强化快件安全、信息安全和用户权益保护成为了规范该行业的下一个着力点。邮政智能设备领域的一系列行业规范的出台，有利于提升行业整体水平，营造良好的行业经营环境，从长远看，有利于规范邮政智能设备行业的发展，推动创新。

(2) 不利因素

1>盈利模式不清晰

对于邮政智能设备生产企业来说，相比于箱体制造、占地租金、系统研发等各项成本，邮政快递企业使用智能快递箱、智能信报箱而收取的派件费就显得非常微薄，绝大多数收入只能依靠广告及设备上所搭载的其他增值服务。因此，要实现可持续运营，邮政智能设备的生产企业必须在商业模式上继续探索寻求创新。

2>未与下游产业形成协调配套

公司生产的邮政智能设备的下游厂商主要包括邮政公司、地产商、集成商、快递服务商等。以智能快递箱为例，智能快递箱及其配套设备的投入使用及实际应用效果，很大程度取决于快递企业是否愿意使用智能快递箱。根据国家邮政局今年发布的调查数据显示，在调查覆盖的范围内，72.7%的快递员表示是因为可以提高派件效率才使用智能快递箱，而在不愿意使用智能快递箱的快递员中，有63.6%是因为智能快递箱的格口数量、空间不够，安装位置不合理，推送信息推迟等原因。另外，33.3%的快递员是因为免费才使用智能快递箱的，在“企业希望智能快递箱可以进行哪些调整”这一项中，84.8%的企业希望能够“降低费用、甚至免费”，一些快递员甚至直接表示，一旦快件箱开始收费，就将马上停止使用。因此，着眼于行业的长远发展，与邮政智能设备的使用企业形成整体配套协调就显得非常关键。

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来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例如《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

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等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多个方面对软件企业的发展予以支持。

2>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在企业经营和社会管理过程中，系统化的管理措施是提升效率的关键，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一方面原有软件产品将不断更新换代，增添更多新功能；另一方面由于数据整合，也将衍生出更多的信息化技术服务，以便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公众和企业。

3>技术不断进步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继承性和产品复用性强的特点。每一次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都是行业持续发展的助推器。系统软件的更新换代、新开发平台和新开发思想的不断涌现，都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进而推动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不断升级。信息技术的不断升级能更好满足客户的信息化需求，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又反过来促进行业技术的升级，如此形成良性的循环，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优秀人才竞争激烈

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新兴的高新技术产业，对从业人员有很高的要求。在国内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复杂性、特殊性，又掌握软件开发技术的高端人才极其匮乏，行业内的公司为应对这样的局面，纷纷开始加大对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使业内人才争的夺战愈演愈烈。因此，人才的短缺，尤其是具有经验的优秀人才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2>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近年来，我国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与国外大型软件企业相比，企业规模仍然偏小，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积累不足，而且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的问题，无法承担持续高昂的研发投入，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企业品牌的全面提升，导致企业国际竞争力不足。

3>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软件产品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其研发所投入的专业人力、财力、物力、以及时间精力巨大。但由于软件产品具有的易复制、易扩散、易盗版的特点，以及我国知识产权侵权的违规成本较低，这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软件企业发展的积极性。因此，软件企业需要从技术等方面充分加强对自主研发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的市场规模

在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分别是智能信报箱、智能快递箱、智能文件柜以及收寄验视记录仪。公司主要产品所对应的市场应用领域，分别是：新建商品房住宅信报箱建设领域、快递市场服务领域、安全监管保障领域。

①新建商品房住宅信报箱建设领域

2012 年生效的《住宅设计规范》规定，建设住宅楼房必须配套建设住房信报箱，并且把“新建住宅应每套配套设置信报箱”列为强制性条文，从此，新建住宅楼必须配建信报箱，否则将因无法通过验收而难以上市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 1-9 月份，在房地产开发方面，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70,535 亿元，同比增长 2.6%，其中，住宅投资 47,505 亿元，增长 1.7%，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3%。在房地产销售方面，2015 年 1-9 月份，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82,90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8.2%。商品房销售额 56,745 亿元，增长 15.3%，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8.2%。在房地产业的开发和销售中，住宅的开发和销售始终是其中占比最高的一环，而“新建住宅应每套配套设置信报箱”这样的强制性规定，导致市场对信报箱的需求量将随着住宅开发和销售数量的增加而持续攀升。

在我国，传统的住宅信报箱的使用存在着普及率低、功能缺位两大问题。根据中国政协信息网的一项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全国城镇居民楼按户设置信报箱的覆盖率仅为 38.14%，在已设置的信报箱中又有约 11.33%需要更新，约 3.35%需要维修。同时，不同地区信报箱安装覆盖率还存在较大差距，东部、中部、西部分别为 53.82%、29.52%和 15.27%。可以预见的是，随着《住宅设计规范》

等法律法规的落实，信报箱的普及率必然将获得大幅提升。另一方面，伴随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与之并不配套的是，住宅小区内信报箱的功能严重缺失。手机、网络的普及带来纸质书信的大量减少，个人信用卡对账单、保险信用记录等商务函件越来越多，住宅小区内的信报箱成了居民信件接收的重要工具。但很多传统智能信报箱存在钥匙丢失、柜体坏损等问题，甚至有的信报箱被各种非法小广告、传单塞满，信报箱作为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重要设施理应受到更多关注。从长远看，国内住宅商品房建设的旺盛需求和传统信报箱的功能滞后，都为公司智能信报箱的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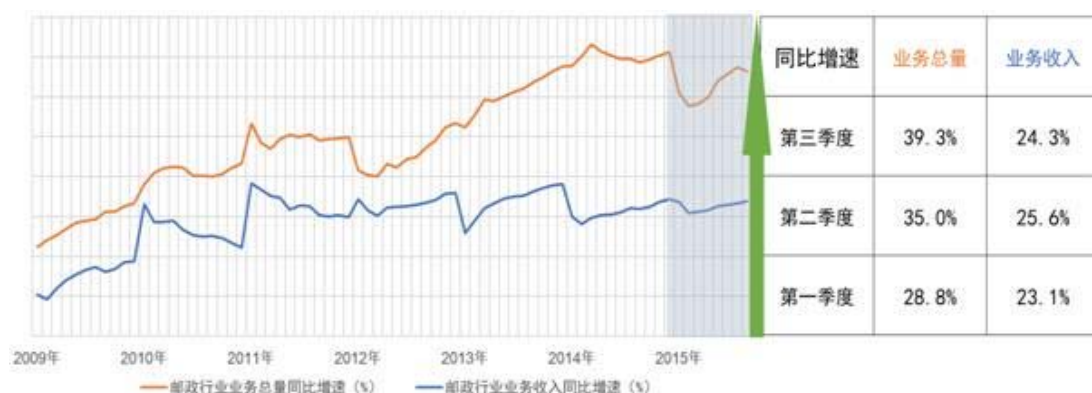
②快递市场服务领域

根据国家邮政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前三季度，邮政企业和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累计完成 2,852.7 亿元，同比增长 24.4%；业务总量累计完成 3,442.9 亿件，同比增长 34.7%。在邮政普遍服务方面，前三季度，邮政函件业务累计完成 35.5 亿件，同比下降 19.5%；包裹业务累计完成 3,376.2 万件，同比下降 21.4%；报纸业务累计完成 141.4 亿份，同比下降 1.8%；杂志业务累计完成 7.7 亿份，同比下降 5.5%；汇兑业务累计完成 6,382.9 万笔，同比下降 37.6%。在快递业务方面，前三季度，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137 亿件，同比增长 46.0%；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878.8 亿元，同比增长 33.2%。其中，同城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36.5 亿件，同比增长 53.6%；同城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272.5 亿元，同比增长 52.9%。异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97.7 亿件，同比增长 43.9%；异地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027 亿元，同比增长 31.8%。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2.9 亿件，同比增长 28.4%；国际及港澳台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263.6 亿元，同比增长 17.0%。

由于受到经济下行压力，邮政快递行业上游生产和下游消费均受到较大冲击，邮政快递业传统大客户、大订单需求减少，行业整体增速上行面临较大阻力，传统邮政业务继续呈现下降趋势，快递业务增速虽较去年同期有所放缓。2015 年前三季度，全行业业务总量和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去年同期小幅提升 0.4 和 0.5 个百分点。其中，行业业务总量增速在第一季度下滑至 28.8%，第二季度回升至 35.0%，第三季度继续攀升至 39.3%，与去年同期的历史高位差距逐步缩小；行业业务收入增速从一季度的 23.1%回升至二季度的 25.6%，在第三季度小幅回

落到 24.3%。

邮政快递行业主要指标同比增速季度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在快递业务方面，快递业务量和业务收入累计增速较年初分别提升了 4.3 和 1.8 个百分点，9 月单月快递业务量达 19.1 亿件，创造了历史新高，同比增幅达 50% 以上。其中，民营快递企业增速回升显著。前三季度，民营快递企业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3.2% 和 43.3%，较一季度分别提升了 4.2 和 0.9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相应提升至 88.3% 和 79.6%。

快递业务主要指标同比增速季度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随着“互联网+”战略的深度实施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加快推进，整个快递市场活力将得到进一步激发，上下游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整个快递市场格局发生显著变化。其一，快递业务结构呈现同城业务比重提升，国际快递、邮政国际小包等业务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邮政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前三季度，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36.5 亿件，同比增长 53.6%，超过

整体快递业务量增速 7.6 个百分点；同城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272.5 亿元，同比增长 52.9%，超过整体快递业务收入增速 19.7 个百分点，同城业务成为拉动快递增长的重要引擎。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分别完成 2.9 亿件和 263.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8.4%和 17.0%，相比去年同期分别提高 4.8 和 1.6 个百分点。其二，快递市场产业布局逐步调整。纺织服装生产、制鞋等企业为代表的邮政业大客户，为充分利用中西部地区资源优势，开始出现由东南沿海地区向交通发达、土地资源充裕、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中西部内陆地区转移的趋势，部分企业形成了东部营销、中西部仓储发货的经营模式，带动快递业务区域推进式发展。

作为国家大力鼓励和扶持的新兴产业，快递业对于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升级的作用将持续凸显。受益于快递业的持续高速发展，作为快递配送末端解决设施的智能快递箱将迎来日渐扩大的市场需求，未来有望实现高速增长，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③安全监管保障领域

近年来，快递业在呈现出蓬勃发展局面的同时，快递业务背后的安全隐患也越来越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2011 年 8 月，国家邮政局公布的《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要求，快递企业对信件以外的快件，在收寄时应当场验视内件，寄件人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对信件，必要时可要求寄件人开拆，并进行验视。2012 年 2 月，国家邮政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快递企业收寄验视工作的通知》指出，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是近年寄递渠道的诸多安全事件发生的最直接、最主要的原因，并要求各快递企业对用户交寄的物品，必须全部检查，用户拒绝开拆、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对收寄验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必须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快递经营许可证。2015 年 9 月，国家邮政局颁布的首部强制性邮政行业标准——《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要求，快递企业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与外相通的各出入口、停车与装卸区等区域要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图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30 天。视频监控的图像和数据应实现与邮政管理部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联通。快递企业应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对航空和高铁邮件、快件以及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要保证 100%过机安检，而其他邮快件的过机安检率也应符合相关规定。

目前，国内的收寄验视工作仍是以快递员人工验视执行，缺乏有效的监管记录保障设施。收寄验视记录仪开创了快递服务站点快件监管保障的全新市场，未来将成为快递公司、物业、等各类快递服务站点的有效收寄监管保障设施，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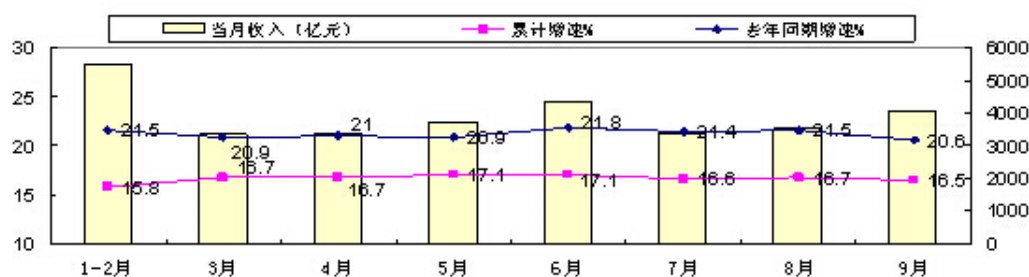
2、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中起到关键作用。工信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是全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型的关键时期，新一代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快融合，云技术、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蓬勃发展，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将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培育出众多新的产业增长点。该发展规划要求：“到 2015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收入要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以上；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超过 2.5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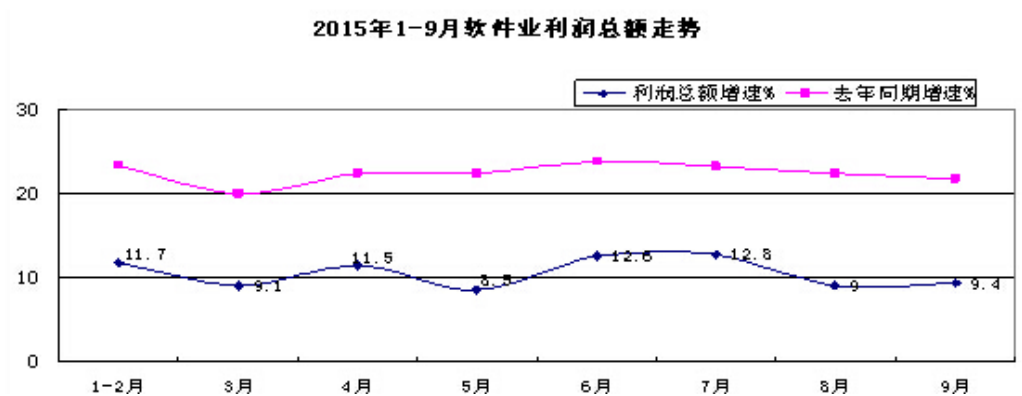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逐步扩大。据工信部发布的《2014 年 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统计，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企业达 3.8 万家，合计收入达到 3.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其中软件产品业务收入达到 1.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6%。

2015 年的前三季度，我国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整体运行态势稳中趋缓，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 年前三季度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统计，2015 年前三季度，我国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1127 亿元，同比增长 16.5%，利润总额 3446 亿元，同比增长 9.4%，其中传统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9838 亿元，同比增长 15%。

2015年1-9月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①公司在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中的竞争对手情况

在邮政智能设备的生产销售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所述：

弛达科技（833240）：浙江弛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 2015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该公司专业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智能高科技产品研发，IT 技术咨询及服务外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数据来源：<http://www.chidazj.com>）

中科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基于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技术，集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投资运营为一体，富有创造性的资本和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品牌“近邻宝”在市场上拥有颇高知名度，已进入北京、上海、天津等 20 多个城市。（数据来源：<http://www.jinlinbao.com>）

福州友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智能快递终端系统研发、销售及社区综合 O2O 服务运营。（数据来源：<http://www.24box.cn>）

无锡阿法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是专门致力于射频识别（RFID）技术、无线通信的产品研发与应用的高科技公司，主要提供有自主品牌的 RFID 标签、RFID 读写器、RFID 设备以及应用等。（数据来源：<http://www.iotbay.com>）

浙江德瑞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浙江省科技型中小

企业，公司通过了软件产品认证和软件企业认证，是智能快递终端及物联网领域领先的制造商。（数据来源：<http://darene.cn>）

广东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系一家专门从事公共服务行业大型 IT 网络运营的专业公司，主要提供各类型自助终端及整体解决方案。（数据来源：<http://www.xieda365.com>）

北京递兴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以发展现代服务业为主的高科技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助快递存储系统，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种便利的取件方式，提高了快递企业的生产力。（数据来源：<http://www.dixingbo.com>）

上海富友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富友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8 年，是一家大型综合性的金融支付服务集团公司。公司旗下的“收件宝”智能快递柜是一台 24 小时社区便民服务终端，能够为收件人提供自助取快递、公共事业缴费等服务。（数据来源：<https://www.fuiou.com>）

成都百德公司：成都百德公司是由成都百德金属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成都百德邮政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组成，是四川省邮政管理局和重庆市邮政管理局监制定点生产邮政专用设备的企业，是信报箱、包裹柜、邮政专用设备的专业生产厂家。（数据来源：<http://www.bestpost888.com>）

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致力于为精品小区、高端楼宇提供第三方便民服务平台，满足大批量、多频次、快周期的快递服务等需求。（数据来源：<http://sposter.net>）

湘邮科技（600476）：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移动互联网应用项目集成、产品研制生产，GPS 及网点安全服务运营和计算机产品代理等业务，其中智能快件箱、北斗导航应用、邮政业务移动应用等产品是公司多年努力的成。（数据来源：<http://www.copote.com>）

上海宝盒速递有限公司：上海宝盒速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是复旦大学和专业创投机构联合成立的“梦想天地”旗下的重点孵化项目。公司致力于应用全新的物联网技术大幅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推进物流行业的智

能化建设，力争成为智慧城市服务公共平台。（数据来源：<http://www.6box.com>）

杭州东城电子有限公司：杭州东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综合运用电子、通讯、软件、机械和互联网等领域技术，自主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DKC 系列自助寄存柜、DBS 系列快递智能自提柜、智能信报箱、电子文件柜等系列产品。（数据来源：<http://www.hzdongcheng.com>）

江苏云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云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内最大的智能快递柜运营企业，致力于云柜终端硬件的优化和成本控制、云柜管理平台的开发，通过积极推动云柜的普遍应用，最终提供高效同城配送解决方案与电子商务流量转化方案。（数据来源：<http://www.yun-gui.com>）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由顺丰、申通、中通韵达、普洛斯五家物流公司共同投资创建。公司致力于研发运营面向所有快递公司、电商物流使用的 24 小时自助开放平台——“丰巢”智能快递柜，以提供体验最佳的平台化快递收寄交互业务。（数据来源：<http://www.nbd.com.cn>）

深圳壹号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是一家集样品分发柜、广告柜、手机 APP、线上购物商城于一体，致力于打造中国新产品体验平台的互联网公司。公司旗下的 1 号柜品牌通过线下的智能化设备和线上的手机 APP，解决了消费者购物过程中难以体验的痛点，实现了“先尝后买”的购物体验。（数据来源：<http://www.easyget.com>）

②公司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中的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领域的核心业务主要是整车物流管理系统和呼叫中心。在整车物流管理领域，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企业在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同时，本身也具备该解决方案，本公司主要为相关物流企业研发整车物流管理系统，服务区域集中在天津地区，且国内从事该业务的整车物流软件开发企业较少，不存在竞争对手。在呼叫中心业务中，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与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呼叫中心技术服务协议，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天津地区也不存在竞争对手。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①公司在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和设计经验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邮政智能设备的软硬件开发,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支精干的产品研发、质量测试和技术支持团队,在邮政智能设备制造领域积累了足够的产品硬件设计经验。且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依赖第三方技术平台,且均已取得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核心部件的生产、装配全部在公司内完成,防止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外泄,相较同行业其他企业,形成了较强的研发技术优势。

2>企业品牌、信誉和客户资源优势

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公司的产品技术实力及后期服务质量都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初步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这为今后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的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天津市作为财政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城市之一,正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指导推广全天候24小时的邮政智能快递箱,加快末端配送快递网点建设,目标2015年底在本市布设300—400台智能快递箱,到2017年完成3000台布设,实现高校、农村快递终端网点全覆盖。公司作为天津地区生产邮政智能设备的唯一本地企业,是邮政部门建设“智慧邮政”的重要依靠,可以预见的是,在未来市场开发中,公司获取项目合同的客户数量会不断增加,在区域内形成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3>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专注于邮政智能设备的细分领域,多年深入挖掘,研发出满足用户需求的多种产品。公司不仅在智能快递箱上追求创新,而且在智能信报箱、智能文件柜、收寄验视记录仪等智慧邮政多环节产品上发力,形成了多种类的产品优势,在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

(2) 竞争劣势

1>设备搭载的增值服务较少

邮政智能设备的生产企业目前并没有清晰明确的盈利模式,单纯的柜体及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并不能最大化的利用市场资源。纵观行业内的其他企业,都在销售智能快递箱、智能信报箱的同时,在设备上搭载其他增值服务,如:广告投放、直购、寄存转交、金融服务、电子商务、虚拟超市、充值、代缴费等,这些举措为生产企业带来了大量的额外收入。公司欲在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除了在邮政

智能设备研发、生产上加大投入，增强人才储备，也将在增值服务项目上不断探索，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缺乏融资渠道

在投产初期，邮政智能设备的生产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来实现规模化竞争，但公司在当前阶段市场投入偏少，资源把控能力偏弱。在电商、物流以及第三方生产企业都在布局邮政智能设备的情况下，行业竞争将空前激烈，公司如果不能增强自身的融资能力，保证持续高效的研发和生产投入，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并抓住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②公司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力求掌握核心技术，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申请并拥有了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多年的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和应用经验，已形成了一批优质软件产品，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一种或几种功能产品，灵活度高，适应性强，并在长期的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一批具有专业技术和丰富经验的研发人才，为公司软件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长期成功的项目积累，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客户企业提供长期服务。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管理系统软件以及后续的技术服务，帮助客户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经济效益，逐步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也将对公司未来开拓行业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3>本地市场区域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在天津地区市场开拓、客户资源与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目前区域优势主要集中在天津地区。公司立足天津市场，全面了解区域内的行业发展情况，紧跟行业发展变化趋势，能够研发出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产品，且能根据客户的售后需求反馈及时对产品进行改进升级。

(2) 竞争劣势

1>人力资源紧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壮大,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将面临技术人才的巨大缺口,无论是通过市场供给还是自行培养,公司均存在较大的人才短缺压力。未来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既是技术实力的竞争,同时更是人才的竞争,企业需要大量既精通软件研发技术,又了解客户行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已经步入了快速发展时期。随公司市场覆盖范围的扩大、客户的增多以及服务内容和环节的日趋完善,企业的后期销售及推广皆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公司在软件技术方面的研发及创新也对资金造成一定压力。目前来讲,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身资金积累和银行借贷,相对来说,公司融资渠道稍显匮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3>市场知名度不高,市场占有率有待提高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产品与服务并重的行业,品牌知名度对企业开拓市场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内积累了一定先发优势,但与国内外知名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公司相比,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仍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目前,受制于资金实力和人才招募培养速度的限制,公司在市场覆盖面、市场推广力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短板,尚有很多区域市场缺乏力量投入,未能充分发挥公司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方面的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待提高。

(四) 行业基本风险

1、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的基本风险

①行业垄断风险

在国内市场,邮政智能设备生产领域属于寡头市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速递易品牌,凭借其强大的资金优势,在智能快递箱领域占据绝对优势,无论是市场份额还是品牌知名度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根据新浪财经的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8月12日,速递易业务布局已扩张到全国79个城市,已签约协议网点68911个,布放网点31029个,与上万家物业公司合作,累计使用用户数量近2300万户,累计送达包裹超18000万件。这将对智能快递箱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运营费用

的收取都有较大的影响，如果三泰电子利用其垄断地位操纵市场，将对该行业内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②信息安全风险

智能快递箱的快件收发方式依赖于短信密码的使用，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短信密码泄露的风险，这将对快件的安全派送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智能快递箱的后台系统会自动存储收件人个人信息数据，运营商掌握了大量收件人私人数据，应主动承担保护用户个人隐私信息的商业道德义务，避免出现兜售用户信息牟取暴利的违法行为。2013 年出台的《智能快件箱》行业标准在智能快递箱的放置位置、摄像头安装等方面都予以了明确规定，但并未涉及智能快件箱后台数据监管问题，因此保障后台系统储存的收件人信息数据安全，亟待相应规定的出台。

③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邮政智能设备的生产对技术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但随着邮政智能设备市场空间的打开和利润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会进入该行业，竞争对手集聚。为了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必然在产品技术上加大投入，这将导致产品迭代速度进一步加快。一旦行业内的公司不能够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调整产品方向，导致产品和技术创新速度滞后于行业发展，则将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场地合作方收费导致成本上升风险

在邮政智能设备投放过程中，一部分企业采用与投放区域的物业服务公司合作投放的方式，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设备成本，另外一部分企业采用免费投放的方式。在两种方式中，公司都需要向物业公司支付一定的租金和供电等日常运营费用，如果物业公司利用其垄断地位操纵场地租金价格，将对行业内运营服务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⑤政策风险

邮政智能设备产业依赖于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电子商务产业的爆发式增长，带动了整个产业链的快速扩张。邮政业是现代服务业的关键产业，是推动流通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产业，是物流领域的先导产业。当前，行业正处在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发展态势长期向好，也得到了国家层面的支持，在可

以预见的短期内,我国政府对邮政业的政策支持的力度将不会有发生太大变化。但如果国家的行业政策支持发生变化将对整个行业产生不利的影响。

2、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的基本风险

①政策风险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国家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多方面给予软件企业优惠,鼓励和推动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目前阶段,良好的政策环境是支撑行业高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但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某些领域、部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

②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产品重复开发严重、技术含量高的上游产品少、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且创新能力较弱等问题,使得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外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的潮流,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利用自身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③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行业中,公司的产品研发实力和应用能力是竞争的关键所在,因此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构成要素。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成立至今通过自主创新取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认证,公司研发团队也在不断壮大,核心技术人员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革新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从成立伊始，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及行使权力的方式做出了明确规定。相关规定如下：“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制度有效保证了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能有效保护股东及公司的权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权利及义务，并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规定如下：“第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的报告和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作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信息。公司在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监管机构；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此外，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工作中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上述规章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的投资者能及时了解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相关内容如下：“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请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有效性，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对会计人员的岗位设置、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较好执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公司的稳健经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法规等，并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管理架构以及财务情况等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上述公司架构和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作为法人主体的有序、有效运作；保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顺利、有效沟通；明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之间就与公司相关事项的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的独立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保证公司对日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控制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现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邮政智能设备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生产流程及相关生产技术。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等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争议，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现持有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滨海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100015756001），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现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邮政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1	天津市嘀嘀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汽车租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网上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技术开发、咨询；广告设计、监制、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通货运（危险品除外）（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快递业务（限同城业务、国内异地业务）；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网上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技术的研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会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过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3	天津福顺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	天津市爱和映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业务、婚庆礼仪服务、舞台搭建、企业形象策划、服装租赁、摄影摄像服务。服装、摄影器材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

			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	--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五、本人在持有慧科电子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经营、关联双方共同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海刚	董事长、总经理	526.50	29.25
翟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0	0.20
合计		530.10	29.45

2、间接持股情况

全时慧聚持有公司股份 2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由公司股东王玉琴、郑海刚、翟瑞三人出资设立，其中，王玉琴和郑海刚为普通合伙人，翟瑞为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出资设立股东全时慧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时慧聚出资比例（%）	备注
郑海刚	董事长、总经理	108.00	36.00%	普通合伙人
翟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11.00	37.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海刚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翟瑞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竞业禁止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形。除本公司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经营。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所任职务冲突
郑海刚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天津全时慧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	否
刘畅	董事	天津融金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天津智合谨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天津智合谨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5年12月以前（有限公司阶段）				2015年12月至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姓名	职位	产生方式		姓名	职位	产生方式	变动原因
董事会	郑海刚	执行董事	选举	郑海刚	董事长	选举	股改新选
				翟瑞	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王凌云	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张昕	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刘畅	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监事会	郑一鸣	监事	选举	范砚宇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改新选
				刘亮	监事	选举	股改新选
				石林静	监事	选举	股改新选
高级 管理 人员	郑海刚	经理	聘任	郑海刚	总经理	聘任	股改新聘
				翟瑞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聘任	股改新聘
				王浩	副总经理	聘任	股改新聘
				张昕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股改新聘
				于福星	副总经理	聘任	股改新聘
特别 说明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有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聘任了 1 名高管； 2、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选举出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出 2 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 5 名高管，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HW 证审字【2016】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4月9日投资设立了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并持有其9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入公司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0007 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90,611.17	431,953.84	1,970,33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25,084.38	465,430.70	58,357.80
预付款项	245,870.27	754,997.68	799,30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7,774.51	842,443.37	901,853.46
存货	96,178.17	145,159.46	7,9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8,807.17	18,353.56	
流动资产合计	18,464,325.67	2,658,338.61	3,737,785.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0,373.96	936,967.13	750,600.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26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2.88	22,500.18	12,50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358.59	959,467.31	763,104.04

资产总计	19,728,684.26	3,617,805.92	4,500,889.92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7,319.14	919,567.88	1,200,000.00
预收款项	84,016.66	375,133.34	1,051,041.70
应付职工薪酬	139,562.67	44,421.07	40,056.57
应交税费	28,201.87	13,442.24	34,736.80
应付利息	2,33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495.74	465,000.00	211,23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7,933.58	1,817,564.53	2,537,06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2,557.50	194,332.50	256,46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57.50	194,332.50	256,462.50
负债合计	1,950,491.08	2,011,897.03	2,793,529.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517.24	418,500.00	348,3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12,130.47	-1,898,931.88	-1,640,93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702,386.77	1,519,568.12	1,707,360.45
少数股东权益	75,806.41	86,34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8,193.18	1,605,908.89	1,707,360.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28,684.26	3,617,805.92	4,500,889.9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74,261.66	3,129,455.43	3,295,653.09
减：营业成本	2,039,476.00	1,916,932.46	2,760,71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36.74	6,296.82	16,547.42
销售费用	144,871.75	153,347.67	429,009.13
管理费用	1,639,293.98	1,324,624.40	738,020.70
财务费用	29,945.56	-613.16	-1,408.30
资产减值损失	24,714.69	72,564.39	36,112.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5,922.94	-343,697.15	-683,344.50
加：营业外收入	152,733.13	81,053.46	185,317.99
减：营业外支出	15,156.51	14,761.77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93,499.56	-277,405.46	-508,026.51
减：所得税费用	69,696.72	-5,753.90	7,45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802.84	-271,651.56	-515,48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4,337.20	-257,992.33	-515,480.29
少数股东损益	-10,534.36	-13,659.2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23,802.84	-271,651.56	-515,48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4,337.20	-257,992.33	-515,48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4.36	-13,659.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090.62	2,197,481.42	4,059,07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27.61	629,809.89	623,163.70
现金流入小计	4,619,018.23	2,827,291.31	4,682,24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106.55	836,534.70	1,629,50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3,386.65	1,930,021.00	1,407,88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598.15	130,162.48	137,100.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566.50	737,377.75	458,538.03
现金流出小计	4,666,657.85	3,634,095.93	3,633,0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9.62	-806,804.62	1,049,21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	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8,434.50	879,574.16	181,395.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68,434.50	879,574.16	181,39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434.50	-831,574.16	-156,39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602,781.45	1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5,802,781.45	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0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8,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4,731.45	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58,657.33	-1,538,378.78	892,81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953.84	1,970,332.62	1,077,51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0,611.17	431,953.84	1,970,332.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418,500.00		-1,898,931.88	86,340.77	1,605,90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它事项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418,500.00		-1,898,931.88	86,340.77	1,605,908.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303,982.76		1,486,801.41	-10,534.36	16,172,28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4,337.20	-10,534.36	1,523,80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2,648,481.45				14,648,481.4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2,602,781.45				14,602,781.4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5,700.00				45,7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	-2,952,464.21		-47,535.79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52,464.21	-2,952,464.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7,535.79			-47,535.79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14,517.24		-412,130.47	75,806.41	17,778,193.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348,300.00		-1,640,939.55		1,707,36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它事项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348,300.00		-1,640,939.55		1,707,36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200.00		-257,992.33	86,340.77	-101,451.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7,992.33	-13,659.23	-271,651.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200.00			100,000.00	170,2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0,200.00				70,2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18,500.00		-1,898,931.88	86,340.77	1,605,908.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290,500.00		-1,125,459.26		2,165,04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它事项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290,500.00		-1,125,459.26		2,165,040.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800.00		-515,480.29		-457,68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480.29		-515,48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800.00				57,8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7,800.00				57,8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48,300.00		-1,640,939.55		1,707,360.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41,572.86	180,524.76	1,970,33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5,724.38	465,430.70	58,357.80
预付款项	245,870.27	750,497.68	799,30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6,048.22	268,203.37	901,853.46
存货	96,178.17	145,159.46	7,9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418.82	18,353.56	
流动资产合计	17,695,812.72	1,828,169.53	3,737,785.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0,000.00	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0,373.96	936,967.13	750,600.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26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77.88	20,724.18	12,50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1,613.59	1,857,691.31	763,104.04

资产总计	19,927,426.31	3,685,860.84	4,500,889.92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419.14	1,130,667.88	1,200,000.00
预收款项	84,016.66	375,133.34	1,051,041.70
应付职工薪酬	114,006.12		40,056.57
应交税费	27,445.85	4,711.50	34,736.80
应付利息	2,33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5,000.00	465,000.00	211,23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1,225.27	1,975,512.72	2,537,06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2,557.50	194,332.50	256,46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57.50	194,332.50	256,462.50
负债合计	2,133,782.77	2,169,845.22	2,793,529.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517.24	418,500.00	348,3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0,873.70	-1,902,484.38	-1,640,93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3,643.54	1,516,015.62	1,707,360.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27,426.31	3,685,860.84	4,500,889.9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94,650.01	3,129,455.43	3,295,653.09
减：营业成本	1,709,056.57	1,799,783.61	2,760,71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30.13	5,559.00	16,547.42
销售费用	144,871.75	153,347.67	429,009.13
管理费用	1,494,526.06	1,451,044.94	738,020.70
财务费用	29,951.19	-1,404.83	-1,408.30
资产减值损失	15,024.69	54,804.39	36,112.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2,189.62	-333,679.35	-683,344.50
加：营业外收入	52,733.13	81,053.24	185,317.99
减：营业外支出	15,110.56	13,745.77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699,812.19	-266,371.88	-508,026.51
减：所得税费用	70,665.72	-4,827.05	7,45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146.47	-261,544.83	-515,48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29,146.47	-261,544.83	-515,48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090.62	2,197,481.42	4,059,07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84	879,520.84	623,163.70
现金流入小计	4,518,704.46	3,077,002.26	4,682,24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106.52	836,534.70	1,629,50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3,168.99	1,799,574.53	1,407,88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580.31	130,162.48	137,100.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097.49	368,964.25	458,538.03
现金流出小计	4,293,953.31	3,135,235.96	3,633,0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51.15	-58,233.70	1,049,21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	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8,434.50	879,574.16	181,395.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	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38,434.50	1,779,574.16	181,39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434.50	-1,731,574.16	-156,39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602,781.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5,802,781.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0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8,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4,731.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1,048.10	-1,789,807.86	892,81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24.76	1,970,332.62	1,077,51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1,572.86	180,524.76	1,970,332.6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418,500.00		-1,902,484.38	1,516,01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它事项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418,500.00		-1,902,484.38	1,516,015.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303,982.76		1,581,610.68	16,277,62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9,146.47	1,629,14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2,648,481.45			14,648,481.4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2,602,781.45			14,602,781.4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5,700.00			45,7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	-2,952,464.21		-47,535.79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52,464.21	-2,952,464.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7,535.79			-47,535.79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14,517.24		-320,873.70	17,793,643.5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348,300.00		-1,640,939.55	1,707,36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它事项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348,300.00		-1,640,939.55	1,707,36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200.00		-261,544.83	-191,34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544.83	-261,54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200.00			70,2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0,200.00			70,2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18,500.00		-1,902,484.38	1,516,015.6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290,500.00		-1,125,459.26	2,165,04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它事项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290,500.00		-1,125,459.26	2,165,040.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800.00		-515,480.29	-457,68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480.29	-515,48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800.00			57,8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7,800.00			57,8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48,300.00		-1,640,939.55	1,707,360.4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

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企业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企业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企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企业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企业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企业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企业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企业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企业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企业、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企业参与其中或者是以企业的名义进行、企业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企业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企业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

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

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

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

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

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账龄组合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本公司期末对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 and 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

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

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

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

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9.00
办公设备	5	19.00
运输工具	5	19.00
工具器具	2	47.5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

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财院项目装修工程	2	预计可使用期限
活动板房、装修	2	预计可使用期限
雨棚	2	预计可使用期限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

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0、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设备销售）

在商品（或设备）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或设备）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技术服务

A、对投放的设备使用或系统支持及升级等技术服务收入

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的合同总金额与使用期限的，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未明确服务期间的，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B、其他技术服务收入

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的，应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如果特定期限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应该采用直线法确认，除非有证据表明采用其他方法能更好的反应完工进度。

(3) 软件开发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在相应软件产品验收并交付使用时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

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2）本公司的母公司；
- （3）本公司的子公司；
- （4）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5）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6）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7）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9）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公司收入的确认标准

(1) 商品销售（设备销售）

在商品（或设备）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或设备）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技术服务

A、对投放的设备使用或系统支持及升级等技术服务收入

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的合同总金额与使用期限的，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未明确服务期间的，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B、其他技术服务收入

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的，应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如果特定期限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应该采用直线法确认，除非有证据表明采用其他方法能更好的反应完工进度。

(3) 软件开发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在相应软件产品验收并交付使用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实现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374,261.66	3,129,455.43	-5.04%	3,295,653.0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374,261.66	3,129,455.43	-5.04%	3,295,653.09
营业利润	1,455,922.94	-343,697.15	-49.70%	-683,344.50
利润总额	1,593,499.56	-277,405.46	-45.40%	-508,026.51
净利润	1,523,802.84	-271,651.56	-47.30%	-515,480.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少部分收入来源于智能设备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由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和智能设备销售收入组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主要是系统软件开发、系统维护、相关网站内容更新维护服务、呼叫中心运营及维护服务等；智能设备销售主要是以邮政智能设备销售为主，包括智能信报箱、智能快递箱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4,298,048.00	79.97%	2,621,884.53	83.78%	3,272,456.50	99.30%
设备销售	1,076,213.66	20.03%	507,570.90	16.22%	23,196.59	0.70%
合计	5,374,261.66	100.00%	3,129,455.43	100.00%	3,295,653.09	100.00%

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2013年相比略有减少，减少的金额为166,197.66元，减幅为5.04%，2014年度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

瞄准邮政最后一公里配送终端设备及平台的市场需求，将主要精力放在相关智能系统研发和生产上，未对公司原有业务领域客户进行继续拓展，因此营业收入与上年在基本持平的基础上略有减少。

2015 年度 1-10 月，公司加大了智能设备销售方面的开拓力度，增加了公司在智能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方面的客户源头和盈利渠道，与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建立了业务关系，先后承做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快递末端配送网络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及系统开发项目、快递末端配送网络前段智能设备项目、快递末端配送网络示范工程拼接屏式监视系统项目，涉及合同金额分别是 945,000.00 元、600,000.00 元和 229,800.00 元。此外，还承接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贸区服务大厅 LED 大屏幕宣传讲解演示系统项目，涉及合同金额为 857,022.00 元。公司业务的发展使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和设备销售两项收入均大幅上升，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5,374,261.66 元，超过了去年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总额。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国内，国内各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天津地区	5,087,377.26	94.66%	3,041,578.09	97.19%	3,220,370.07	97.72%
其他地区	286,884.40	5.34%	87,877.34	2.81%	75,283.02	2.28%
收入合计	5,374,261.66	100.00%	3,129,455.43	100.00%	3,295,653.0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天津地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天津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2%、97.19%和 94.66%。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天津市场的基础上，开始开拓全国市场，其他区域的市场销售收入略有增长。

（3）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技术服务及外包费，成本按照各个收入项目分别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按各个项目实际领用的金额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技术服务及外包费按照各项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或分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51,492.47	31.94%	490,304.73	25.58%	1,441,349.58	52.21%
直接人工	1,196,219.54	58.65%	1,011,962.13	52.79%	842,977.91	30.53%
制造费用	182,242.59	8.94%	144,991.24	7.56%	127,178.01	4.61%
技术服务及外包费	9,521.40	0.47%	269,674.36	14.07%	349,210.46	12.65%
合计	2,039,476.00	100.00%	1,916,932.46	100.00%	2,760,715.96	100.00%

2013 年直接材料成本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期初公司与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建立呼叫中心技术服务业务关系时间不长，2013 年公司为呼叫中心现场建设投入设备和材料，涉及直接材料成本为 1,346,675.66 元，占当年直接材料成本总额的 93.43%。2014 年以后，公司对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呼叫中心技术服务属于后续技术运营或维护服务，后续技术运营或维护服务所需材料成本投入较低，直接材料成本明显降低。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有所增加，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扩充了人员所致。

2013 年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主要是关联方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杀毒软件系统和上网行为管理系统，上述系统为当年公司履行多项收入合同项目提供服务，涉及成本金额为 188,679.24 元，占当年技术服务及外包费成本的 54.03%。

2014 年成本中的技术外包费主要是公司为承接天津市滦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控、公共广播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项目而接受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申创佳业商贸有限公司和天津市盈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涉及技术服务费成本金额分别为 89,928.00 元、85,660.38 元和 58,523.76 元，占当年技术服务及外包费成本的 86.81%。

(4) 主营业务毛利额、毛利率按照产品划分

产品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2,905,784.12	67.61%	1,180,946.78	45.04%	535,100.85	16.35%
设备销售	429,001.54	39.86%	31,576.19	6.22%	-163.72	-0.71%
合计	3,334,785.66	62.05%	1,212,522.97	38.75%	534,937.13	16.23%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和智能设备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23%、38.75%和62.05%。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是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16.35%、45.04%和67.61%。报告期内各年度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一、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种类较多，包含呼叫中心运营维护、监控系统技术服务、平台软件开发、网站信息更新维护、公寓管理系统等多项不同种类的业务，针对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二、2013年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为公司投入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呼叫中心项目直接材料成本较高，涉及成本金额为1,346,675.66元，导致当年呼叫中心项目毛利较低。2014年以后，公司对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呼叫中心技术服务属于后续技术运营或维护服务，直接材料成本投入较低，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71%、6.22%和39.86%，公司2013年及2014年设备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报告期初期公司处于智能信报箱、智能快递箱相关技术研发阶段，所需外协箱体及其他原材料为零星采购模式，采购成本较高，加之技术处于研究过程中，员工操作尚不熟练，生产组装过程中发生的废料较多，导致智能设备生产成本较高。报告期后期经过公司研发投入，智能信报箱、智能快递箱生产技术已经趋于成熟，生产规模逐渐释放，部分材料以集中采购方式取代了零星采购，员工操作技术娴熟，加之公司成本控制方面的提高，使2015年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大幅提升。二、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除智能信报箱、智能快递箱以外，还包括其他设备销售。2014年公司向天津市滦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合同价款为323,912.00元，设备包括集中监控管理系统、36盘位磁盘阵列、200万红外一体枪式摄像机、200万高清网络红外球机等31项设备，上述设备系公司对外采购取得，销售毛利率较低。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144,871.75	7.99%	153,347.67	10.38%	429,009.13	36.81%
管理费用	1,639,293.98	90.36%	1,324,624.40	89.66%	738,020.70	63.32%
财务费用	29,945.56	1.65%	-613.16	-0.04%	-1,408.30	-0.12%
合计	1,814,111.29	100.00%	1,477,358.91	100.00%	1,165,621.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2015年1-10月与2014年相比增长比较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2.70%	4.90%	13.02%
管理费用	30.50%	42.33%	22.39%
财务费用	0.56%	-0.02%	-0.04%
期间费用合计	33.76%	47.21%	35.3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7%、47.21%和33.76%，2014年度受管理费用增长较快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增长。2015年1-10月随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办公费及运费等。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02%、4.90%和2.7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的原因是销售费用下降及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首先，销售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以后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领域着重针对老客户提供后续技术运营或维护服务过程车辆使用费发生金额较少，以及公司销售部2013年批量购进办公用品使报告期后期办公费用发生金额较少。其次，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致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房屋租赁费、研发费、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折旧费、中介费用等。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39%、42.33%和30.50%，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公司瞄准邮政最后一公里配送终端设备及平台的市场需求，对相关智能系统研

制上增加了研发费投入；2015 年 1-10 月公司为了加快进入资本市场的步伐，在继续维持一定比例的研发费投入的同时中介费用增加较多，致使管理费用发生额超过 2014 年，由于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明显上升，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4%、-0.02%和 0.56%，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其中利息收入相对较多，因此，财务费用为负值。2015 年 6 月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 万元，2015 年 1-10 月财务费用中发生利息支出，因此，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1-10 月	221,357.30	5,374,261.66	4.12%
2014 年度	466,943.53	3,129,455.43	14.92%
2013 年度	125,958.80	3,295,653.09	3.82%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101.99	-12,822.69	20,40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775.00	62,130.00	164,91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3.61	16,984.38	-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7,576.62	66,291.69	175,317.9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643.39	-101.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95.41	-91.4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937.82	66,484.69	175,317.9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8.00%	-24.47%	-34.01%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0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技小巨人项目	51,775.00	62,130.00	74,917.95
滨海新区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财政拨款及专项基金	0.00	0.00	80,000.00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100,000.00	0.00	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0.00	0.00	10,000.00
合计	151,775.00	62,130.00	164,917.9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75,317.99 元、66,484.69 元和 121,937.82 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01%、-24.47%和 8.00%，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

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1200008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90,611.17	77.00%	431,953.84	11.94%	1,970,332.62	43.78%
应收账款	1,425,084.38	7.22%	465,430.70	12.86%	58,357.80	1.30%
预付款项	245,870.27	1.25%	754,997.68	20.87%	799,307.00	17.76%
其他应收款	1,307,774.51	6.63%	842,443.37	23.29%	901,853.46	20.04%
存货	96,178.17	0.49%	145,159.46	4.01%	7,935.00	0.18%
其它流动资产	198,807.17	1.01%	18,353.56	0.51%		
流动资产合计	18,464,325.67	93.59%	2,658,338.61	73.48%	3,737,785.88	83.0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0,373.96	5.07%	936,967.13	25.90%	750,600.52	16.68%
长期待摊费用	238,261.75	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2.88	0.13%	22,500.18	0.62%	12,503.52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358.59	6.41%	959,467.31	26.52%	763,104.04	16.95%
资产总计	19,728,684.26	100.00%	3,617,805.92	100.00%	4,500,889.92	1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9,728,684.26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8,464,325.67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3.59%；固定资产1,000,373.96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07%。从上述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邮政智能设备生产、销售，因此，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上述资产结构与公司目前的生产业务模式相适应。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6,268.68	19,240.36	11,656.56
银行存款	15,174,342.49	412,713.48	1,958,676.06
合计	15,190,611.17	431,953.84	1,970,332.62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5 年 9 月公司股东王玉琴、郑海刚和全时慧聚合伙企业以货币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所致，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没有被抵押、冻结等受到限制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6,375.65	93.23	41,291.27	1,335,084.38
1-2 年	100,000.00	6.77	10,000.00	90,00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76,375.65	100.00	51,291.27	1,425,084.38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3,032.27	86.98	12,990.97	420,041.3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64,842.00	13.02	19,452.60	45,389.4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7,874.27	100.00	32,443.57	465,430.7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1-2 年	64,842.00	100.00	6,484.20	58,357.8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4,842.00	100.00	6,484.20	58,357.80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3.23%，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100%。公司的业务合同中大多约定按合同进度支付相应款项，且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指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1,476,375.65	497,874.27	64,842.0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96.54%	667.83%	
营业收入金额（元）	5,374,261.66	3,129,455.43	3,295,653.09
营业收入增长率	71.73%	-5.04%	
应收账款净值/总资产	7.22%	12.86%	1.3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7.47%	15.91%	1.97%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842.00 元、497,874.27 元和 1,476,375.65 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12.86%、7.22%。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和 15.91%。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但大部分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大部分均已收回。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其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业务整体上升，营业收入金额有较大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末反而有所下降。

(3) 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人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客户	675,000.00	45.72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天津科亿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	184,000.00	12.46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	客户	161,623.40	10.95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28,554.00	8.71	1 年以内	设备销售款
天津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	104,000.00	7.04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 计		1,253,177.40	84.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滦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49,766.79	50.17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客户	79,488.00	15.97	1 年以内	设备销售款
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64,002.00	12.86	2 至 3 年	设备销售款

天津市盈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52,762.00	10.6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天津市凌越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3,301.00	6.69	1年以内	销售设备款
合 计		479,319.79	96.29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64,002.00	98.70	1至2年	销售设备款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840.00	1.30	1至2年	技术服务费
合 计		64,842.00	1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前五名欠款单位应收款项总额为1,253,177.40元，账龄一年以内占100.00%，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84.8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870.27	100.00	39,515.68	5.23	799,307.00	100.00
1-2年	0.00	0.00	715,482.00	94.77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5,870.27	100.00	754,997.68	100.00	799,307.00	100.0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材料采购预付款和预付分包商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商	142,500.00	57.96	1 年以内	分包款
香河县翰森家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079.39	22.81	1 年以内	购货款
王泽灏	房主	20,000.00	8.13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于建立	房主	10,000.00	4.07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天津智合谨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商	7,000.00	2.85	1 年以内	咨询费
合 计		235,579.39	95.81		

2015 年预付账款中存在预付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款 142,500.00 元，系公司为承接天津市滦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控、公共广播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项目而接受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监控配件和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承接天津市滦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控及公共广播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项目，就此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1 月 3 日分别与天津市滦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和监控及公共广播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合同。销售设备合同主要内容为：合同价款 323,912.00 元，设备包括集中监控管理系统、36 盘位磁盘阵列、200 万红外一体枪式摄像机、200 万高清网络红外球机等 31 项设备。监控及公共广播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价款 249,766.79 元，双方协商同意公司销售监控及承接监控及

公共广播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公司负责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后，根据设备安装调试不同阶段提供技术指导支持，此外公司负责为天津市滦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培训 1-2 名操作及维护人员。

公司承接该项业务后将其分包给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承做，公司向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该项目的相关设备，并投入该项目，再由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执行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等技术服务。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极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6,000.00	74.97	1-2 年	购货款
香河创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400.00	2.04	1 年以内	购货款
		122,700.00	16.25	1-2 年	购货款
天津艾尔斯诺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365.00	2.04	1-2 年	购货款
南开区金三江电子器材经营部	供应商	11,417.00	1.51	1-2 年	购货款
香河县翰森家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223.80	1.35	1 年以内	购货款
合 计		741,105.80	98.16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极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6,000.00	70.81	1 年以内	购货款
香河创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2,700.00	15.35	1 年以内	购货款
上海营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400.00	9.68	1 年以内	购货款

天津艾尔斯诺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365.00	1.92	1年以内	购货款
南开区金三江电子器材经营部	供应商	11,417.00	1.43	1年以内	购货款
合 计		792,882.00	99.19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33,290.52	85.82	36,998.72	1,196,291.80
1-2年	23,921.00	1.66	2,392.10	21,528.90
2-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179,907.61	12.52	89,953.80	89,953.81
合计	1,437,119.13	100.00	129,344.62	1,307,774.51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15,921.00	63.77	18,477.63	597,443.37
1-2年	0.00	0.00	0.00	0.00
2-3年	350,000.00	36.23	105,000.00	245,00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65,921.00	100.00	123,477.63	842,443.37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000.00	30.65	9,000.00	291,000.00
1-2 年	678,726.07	69.35	67,872.61	610,853.46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78,726.07	100.00	76,872.61	901,853.46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78,726.07 元、965,921.00 元和 1,437,119.13 元。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差不多，2015 年 10 月 31 日与 2014 年年末相比，其他应收账款增加 471,198.13 元，增幅为 48.78%，金额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分包商往来款。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5%、63.77% 和 85.8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逐渐缩短，同时，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泽晟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39.6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天津明德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	38.27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23,681.00	1.65	1 至 2 年	往来款
	179,907.61	12.52	3 至 4 年	往来款
王大鹏	40,000.00	2.78	1 年以内	备用金
刘世帅	30,000.00	2.0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1,393,588.61	96.97		
-----	--------------	-------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翟瑞	590,000.00	61.09	1 年以内	股东借款
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23,681.00	2.45	1 年以内	往来款
	250,000.00	25.88	2 至 3 年	
天津明德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35	2 至 3 年	关联方借款
天津华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0.00	0.21	1 年以内	房屋押金
天津市南开区金霞森桶装水经营部	150.00	0.02	1 年以内	水桶押金
合 计	965,831.00	99.99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66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78,726.07	8.04	1 至 2 年	
天津明德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35.76	1 至 2 年	关联方借款
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54	1 至 2 年	往来款
合 计	978,726.07	100.00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天津明德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50,000.00 元，主要是天津明德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从公司暂借款项，公

司股东郑一鸣持有天津明德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份，该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关联方天津明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向公司拆借人民币 550,000.00 元，公司未与其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明德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归还以上借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天津泽晟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款）金额为 570,000.00 元，系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公司与天津泽晟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仅是公司股东与天津泽晟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存在私人朋友关系，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泽晟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归还以上借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两笔其他应收款（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23,681.00 元和 179,907.61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已经全部收回。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2,048.12	0.00	12,048.12	12.53
低值易耗品	942.40	0.00	942.40	0.98
生产成本	83,187.65	0.00	83,187.65	86.49
合计	96,178.17	0.00	96,178.17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41,661.36	0.00	141,661.36	97.59
低值易耗品	3,498.10	0.00	3,498.10	2.41

生产成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5,159.46	0.00	145,159.46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低值易耗品	7,935.00	0.00	7,935.00	100.00
生产成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935.00	0.00	7,935.0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快递箱箱体、硒鼓、墨盒、CPU、电源、交换机、集成电路、路由器等硬件设备以及杀毒软件、防火墙、管理系统等各种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公司材料采购多采取“以销定购”的策略，设备销售业务中的材料购置后即投入安装，少量低价值材料归入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小，截至2015年10月31日，存货余额为96,178.1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52%，占总资产比例为0.49%。存货余额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所需材料投入较少，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相对较少，且设备生产组装周期较短，各期期末形成存货余额较少。

期末存货的构成及结构比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负值重分类	8,388.35	16,637.84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负值重分类	0.00	923.85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负值重分类	0.00	263.96	0.00
教育费附加负值重分类	0.00	395.93	0.00
防洪费负值重分类	0.00	131.98	0.00

企业所得税负值重分类	190,418.82	0.00	0.00
合计	198,807.17	18,353.56	0.00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工具器具	2	5	47.50

(2) 公司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934,616.46	314,956.01	150,041.89	1,099,530.58
办公设备	64,606.91	0.00	10,204.00	54,402.91
运输工具	875,446.69	0.00	0.00	875,446.69
工具器具	0.00	9,401.71	0.00	9,401.71
合计	1,874,670.06	324,357.72	160,245.89	2,038,781.89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523,372.25	118,373.95	127,778.30	513,967.90
办公设备	54,264.28	2,320.10	9,693.80	46,890.58
运输工具	360,066.40	116,366.60	0.00	476,433.00
工具器具	0.00	1,116.45	0.00	1,116.45
合计	937,702.93	238,177.10	137,472.10	1,038,407.93
固定资产减值：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工具器具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1,244.21			585,562.68
办公设备	10,342.63			7,512.33
运输工具	515,380.29			399,013.69
工具器具	0.00			8,285.26
合计	936,967.13	86,180.62	22,773.79	1,000,373.96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 电子及其他设备	851,822.37	82,794.09	0.00	934,616.46
办公设备	64,606.91	0.00	0.00	64,606.91
运输工具	545,638.91	431,537.69	101,729.91	875,446.69
工具器具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62,068.19	514,331.78	101,729.91	1,874,670.0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其中: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0,463.63	144,991.24	0.00	525,454.87
办公设备	51,480.16	2,784.12	0.00	54,264.28
运输工具	279,523.88	120,290.19	41,830.29	357,983.78
工具器具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1,467.67	268,065.55	41,830.29	937,702.93
固定资产减值:				
其中: 电子及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工具器具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1,358.74			409,161.59
办公设备	13,126.75			10,342.63
运输工具	266,115.03			517,462.91
工具器具	0.00			0.00
合计	750,600.52	246,266.23	59,899.62	936,967.13

期末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装修工程	0.00	27,000.00	3,375.00	0.00	23,625.00
活动板房、装修	0.00	161,538.46	20,192.31	0.00	141,346.15
雨棚	0.00	83,760.68	10,470.08	0.00	73,290.60
合计	0.00	272,299.14	34,037.39	0.00	238,261.75

公司2015年1-10月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中包括: ①公司2015年7月为承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项目而聘请天津美轲隆商贸有限公司进行集成房屋、双面雨棚安装、快递箱管路及电器安装等工作,涉及金额为161,538.46元。②公司2015年7月为承接天津财经大学项目而聘请天津市天地人展示标识制作中心进行不锈钢雨棚、广告展窗等工作,涉及金额为83,760.68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	25,722.88	180,635.89	22,500.18	155,921.20	12,503.52	83,356.81

准备						
合计	25,722.88	180,635.89	22,500.18	155,921.20	12,503.52	83,35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数为 22,500.18 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9,996.66 元,增长 79.95%,其增长的原因是本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80,635.89	155,921.20	83,356.81
合计	180,635.89	155,921.20	83,356.8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共 180,635.89 元。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各项准备金,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认为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	56.40				
应付账款	237,319.14	12.17	919,567.88	45.71	1,200,000.00	42.96
预收款项	84,016.66	4.31	375,133.34	18.65	1,051,041.70	37.62
应付职工薪酬	139,562.67	7.16	44,421.07	2.21	40,056.57	1.43

应交税费	28,201.87	1.45	13,442.24	0.67	34,736.80	1.24
应付利息	2,337.50	0.12				
其他应付款	216,495.74	11.10	465,000.00	23.11	211,231.90	7.56
流动负债合计	1,807,933.58	92.69	1,817,564.53	90.34	2,537,066.97	90.8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2,557.50	7.31	194,332.50	9.66	256,462.50	9.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57.50	7.31	194,332.50	9.66	256,462.50	9.18
负债合计	1,950,491.08	100.00	2,011,897.03	100.00	2,793,529.47	100.00

本公司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占绝大部分。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1,950,491.08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达92.69%。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万元，借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借款用途为采购快递箱原材料。抵押物为股东翟瑞自有房产（房地证号：津字第114031402672号），抵押金额为70万元；本公司将拥有专利权（质押专利号：201420731105X，2014207262617）为此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股东郑海刚和翟瑞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已归还10万元，剩余本金110万元尚未归还。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7,319.14	100.00	379,567.88	41.28	300,000.00	25.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8.33
2-3 年	0.00	0.00	100,000.00	10.87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440,000.00	47.85	800,000.00	66.67
合计	237,319.14	100.00	919,567.88	100.00	1,2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和装饰装修公司施工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0,000.00 元、919,567.88 元和 237,319.14 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80,432.12 元，减幅为 23.37%，应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支付导致的。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美轲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38.46	68.07	1 年以内	装饰装修
天津市天地人展示标识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42,760.68	18.02	1 年以内	购货款
天津简梵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	4.55	1 年以内	装饰装修
强瑞伟业（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估）	非关联方	16,800.00	7.08	1 年以内	购货款
赛博商城（暂付）	非关联方	5,420.00	2.28	1 年以内	购货款
合 计		237,319.1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天津市隆麦唯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0.00	26.53	3年以上	购货款
天津市泽铭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843.68	23.91	1年以内	购货款
天津领盛越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	21.31	3年以上	购货款
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0.87	2—3年	购货款
天津申创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00.00	9.87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 计		850,643.68	92.50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6.67	1年以内	购货款
	关联方	100,000.00	8.33	1—2年	购货款
天津市隆麦唯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0	24.75	3年以上	购货款
天津领盛越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	16.33	3年以上	购货款
天津恬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	16.00	3年以上	购货款
天津英杰真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8.33	1年以内	购货款
合 计		1,085,000.00	90.4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中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016.66	100.00	375,133.34	100.00	994,437.93	94.61
1-2 年	0.00	0.00	0.00	0.00	56,603.77	5.39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4,016.66	100.00	375,133.34	100.00	1,051,041.7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1,041.70 元、375,133.34 元和 84,016.6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2%、18.65%和 4.3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 100.00%，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业务款项。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东疆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	39.04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	39.04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非关联方	18,416.66	21.92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 计		84,016.66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非关联方	375,133.34	100.0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 计		375,133.3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非关联方	994,437.93	94.61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空中客车（天津）飞机交付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3.77	5.39	1至2年	技术服务费
合 计		1,051,041.70	100.00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0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39,562.67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1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39,562.67	44,421.07	40,056.57
合计	139,562.67	44,421.07	40,056.57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0.00	4,242.76	8,046.62
增值税	18,795.24	6,148.54	18,246.58
应交河道费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6.06	122.97	82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1.21	430.39	2,892.28
教育附加	879.09	184.46	1,239.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97.24	2,251.63	3,072.21
防洪费	293.03	61.49	413.18
合计	28,201.87	13,442.24	34,736.80

2016年1月11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天津慧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共形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欠税0元，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滞纳金0元，罚款0元。

2016年1月1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2013-2015年在我局缴纳税款共计142,637.74元，其中滞纳金20.87元，罚款0.00元。

2016年1月12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4月9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条，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罚款的情况。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2,337.50	0.00	0.00
合计	2,337.50	0.00	0.00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5.74	0.69	287,000.00	61.72	191,231.90	90.53

1-2 年	37,000.00	17.09	178,000.00	38.28	20,000.00	9.47
2-3 年	178,000.00	82.22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6,495.74	100.00	465,000.00	100.00	211,231.9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1,231.90 元、465,000.00 元和 216,495.74 元。2014 年年末与 2013 年年末相比，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253,768.1 万元，增幅为 120.14%，主要是因为股东郑海刚向公司提供往来款项 250,000.00 元所致。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248,504.26 万元，增幅为 53.44%，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股东郑海刚往来款项所致。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东疆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34.64	2 至 3 年	押金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34.64	2 至 3 年	押金
天津泰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2.93	1 至 2 年	押金
		28,000.00	12.93	2 至 3 年	押金
天津宏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4.17	1 至 2 年	押金
郑海刚	公司股东	1,495.74	0.6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216,495.7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郑海刚	关联方	250,000.00	53.7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东疆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6.13	1至2年	押金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6.13	1至2年	押金
天津泰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6.02	1年以内	押金
		28,000.00	6.02	1至2年	押金
天津宏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94	1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465,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东疆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35.51	1年以内	押金
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35.51	1年以内	押金
天津泰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3.26	1年以内	押金
天津港保税区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9.46	1至2年	押金
王浩	关联方	243.10	0.12	1年以内	暂垫款
合 计		198,243.10	93.86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详见附注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系公司承接科技小巨人成长计划项目收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而形成。

(1)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42,557.50	194,332.50	256,462.50
合计	142,557.50	194,332.50	256,462.5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12. 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10. 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项目	194,332.50	0.00	51,775.00	142,557.5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4,332.50	100,000.00	151,775.00	142,557.50	

补助项目	2013. 12. 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 12. 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项目	256,462.50	0.00	62,130.00	194,332.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6,462.50	0.00	62,130.00	194,332.50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和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小巨人成长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35.00 万元，专项用于汽车仓储物流运营监控系统项目的研发。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份确认递延收益 35.00 万元，2012 年发生费用化支出 7,362.05 元，2013 年度发生费用支出 15,637.95 元。2012 及 2013 年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32.70 万元，对应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5 年 1-10 月份摊销递延收益 51,775.00 元，2014 年度摊销 62,130.00 元，2013 年度摊销 59,280.00 元。

(六)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8,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517.24	418,500.00	348,3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12,130.47	-1,898,931.88	-1,640,93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702,386.77	1,519,568.12	1,707,360.45
少数股东权益	75,806.41	86,340.77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7,778,193.18	1,605,908.89	1,707,360.45

1、股本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4,517.2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	0.00	418,500.00	348,300.00
合计	114,517.24	418,500.00	348,300.00

（1）资本公积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系股东直接投入资本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14,517.24 元。

（2）资本公积中“其他”系 2007 年至 2015 年期间股东郑海刚、翟瑞曾为公司垫付房屋租金、以及股东翟瑞向公司免费提供房屋使用而形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东郑海刚、翟瑞已经出具声明，就上述垫付的租金不再向公司收取。股东翟瑞与公司签订了《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就其自有房产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2 号第十层 G 座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期间由公司无偿使用事实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事项按照市场价格计算涉及的金额为 464,200.00 元，

其中 2015 年 1-10 月份 45,700.00 元，2014 年度 70,200.00 元，2013 年以前年度 348,300.00 元，相应计入各期管理费用。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8,931.88	-1,640,939.55	-1,125,459.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4,337.20	-257,992.33	-515,480.29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47,535.79	0.00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2,130.47	-1,898,931.88	-1,640,939.55

4、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王玉琴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53.55%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主要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天津市嘀嘀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天津福顺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天津市爱和映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 万元	90	90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王玉琴、郑海刚、全时慧聚。股东王玉琴与公司董事王凌云为母女关系，股东郑一鸣与郑海刚为父子关系，股东郑海刚与翟瑞为夫妻关系。

5、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郑海刚持有 30%股份
天津明德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郑一鸣持有 20%股份
天津智合谨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畅持有 60%股份，为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郑海刚已将其持有的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 年	天津智合谨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协商定价	114,000.00	6.95
2014 年	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40,897.44	2.13
2013 年	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商定价	188,679.24	6.83
2013 年	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105,637.95	3.83

（2）关联方垫付租金及无偿提供自有房产

报告期内股东翟瑞无偿提供自有房产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2 号第十层 G 座为公司使用，及股东郑海刚、翟瑞曾为公司垫付房屋租金，包括公司实际使用的天津东丽区华盈大厦 422、423 室，天津东丽区五道万科新里程 19-2-1303，天津华明镇泽园 10-2-5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点	出租人	公司实际使用期间	合计月数	月租金	房租总计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2 号第十层 G 座	翟瑞	2007 年 6 月 13 日 -2012 年 3 月 15 日	57	4,500.00	256,500.00
天津东丽区华盈大厦 422 室	兰玉军	2012 年 3 月 15 日 -2015 年 3 月 14 日	36	3,400.00	122,400.00
天津东丽区华盈大厦 423 室	王泽灏	2014 年 10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12	3,000.00	36,000.00
天津东丽区五道万科新里程 19-2-1303	于东	2013 年 3 月 15 日 -2015 年 3 月 14 日	24	1,700.00	40,800.00
天津华明镇泽园 10-2-501	魏德忠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5	1,700.00	8,500.00
合计					464,200.00

（3）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借款用途为采购快递箱原材料。股东翟瑞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翟瑞自有房产天津开发区洞庭路2号第十层E座（房地证号：津字第114031402672号），抵押金额为70.00万元；股东郑海刚和翟瑞同时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0.00	64,002.00	64,002.00
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378,726.07
天津明德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天津智合谨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7,000.00	0.00	0.00
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0	100,000.00	300,000.00
郑海刚	其他应付款	1,495.74	250,000.00	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对关联方天津明德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550,000.00元，主要是天津明德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从公司暂借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明德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归还以上借款。

4、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4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是2015年支付给天津智合谨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咨询服务费用114,000.00元，2014年支付给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购买商品费用40,897.44元，2013年支付给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费188,679.24元，2013年支付给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购买商品费用105,637.95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接受服务或劳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关联方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担保，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紧张局面，对公司业务扩张及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3）关联方垫付租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垫付房屋租金及将自有房产免费提供公司使用，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对公司的占用资金。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智合谨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咨询服务费用金额为 114,000.00 元，经公司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商品费用为 40,897.44 元，其中包含购买手机、显示器、电脑、电视、保险柜等，该笔交易中，公司采购电视单价为 1709.40 元，显示器单价为 897.44 元；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5 日从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类似品牌近似型号的清华同方 LE-32TL1200 的 32 英寸窄边节能蓝光视频 LED 电视，单价为 1024.79 元，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从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戴尔 E2214Hv21.5 英寸宽屏 LED 背光 MVA 液晶显示器 725.64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较少，与市场交易价格差异不大，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费为 188,679.24 元，该笔费用主要是关联方天津海易通商视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杀毒软件系统和上网行为管理系统，上述系统为当年公司履行多项收入合同项目提供服务，系双方公平协商订立，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形。

报告期内，股东翟瑞无偿提供自有房产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2 号第十层 G 座为公司使用，股东郑海刚、翟瑞为公司垫付房屋租金，包括公司实际使用的天津东丽区华盈大厦 422、423 室，天津东丽区五道万科新里程 19-2-1303，天津华明镇泽园 10-2-501。上述关联方垫付租金及无偿提供自有房产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

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目前，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做出详尽的制度安排，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规定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以预付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的

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郑重承诺如下：“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289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得出最终的评估结论如下：截止2015年9月30日天津慧科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52.68万元、负债为人民币241.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11.46万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50.04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97.36万元，增值率为4.74%；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1.22万元，与账面值一致；净资产为人民币1,908.8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97.36万元，增值率为5.37%。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过股利分配行为。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按上述规定执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郑海刚	500 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8,821.66	1,293,045.08
负债总额	204,272.02	303,151.81
所有者权益	954,549.64	989,893.27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9,611.65	204,951.46
利润总额	-106,312.63	-11,033.58
净利润	-105,343.63	-10,106.73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最后一公里”一直是物流配送中的一大难题,消耗在这一公里中的配送成本将近整个物流配送成本的 30%,作为有效解决方式之一的智能快递箱,在我国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该行业市场竞争极其激烈:一方面,顺丰、圆通、韵达等快递企业以及京东、天猫、亚马逊及苏宁易购等电商企业,都已开始试水智能快递柜业务,有计划布局自提自取设备或与第三方合作为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12)、上海宝盒速递有限公司、福州友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递兴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等生产企业也在加紧与快递、电商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扩大自产智能快递箱的市场占有。可以预见的是,未来智能快递箱业务将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如果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服务、管理、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的现有优势,并迅速掌握未来发展的核心技术,将会增加公司业务拓展的难度,存在市场份额萎缩的风险。

公司的另一项主营业务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主要研发、制造的是管理系统软件。由于管理系统软件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复杂,且提供该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加上国际知名企业

管理软件公司介入中国市场的程度逐年增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区域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存在一定不足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728,684.26 元，净资产为 17,778,193.18 元；2015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74,261.66 元，净利润 1,523,802.84 元；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9,455.43 元，净利润-271,651.56 元；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5,653.09 元，净利润-515,480.29 元。如未来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盈利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有所不足，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市场需求出现萎缩，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玉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3.55%的股份，同时是公司股东全时慧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5%的股份）的普通合伙人。其直接控制的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快递业务，在业务上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邮政智能设备生产销售为上下游业务关系。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或者与公司发生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则都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

尽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仍可利用对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智能快递箱后台系统软件安全运行的风险

智能快递箱是嵌入式智能终端、物联网、云计算、移动通信、移动应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融合的产物，其有效运行依赖于后台系统软件作用的发挥。但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软件病毒已经变得极为普遍，虽然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已经着力提升了软件的安全性能，但如果后台系统软件遭遇外界人为破坏、软件病毒入侵或其他无法预料的问题，都有可能导致存储客户信息泄露或其他关键数据的丢失，影响后台系统软件作用的发挥，导致整个智能快递箱停止运作，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程度，对公司声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资质、认证能否持续获得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全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天津市邮政管理局颁发的住宅信报箱生产监制证，有效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这是全时科技在天津地区开展住宅信报箱生产、销售业务的必备资质许可，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但该资质存在一定有效期限，到期后需经审查才能继续持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该资质的审查，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快递行业依赖的风险

伴随着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我国快递业务也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快递物流咨询网《2014 年中国快递业发展回顾》统计，2014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接近 140 亿件，业务收入超过 2040 亿元，这标志着我国的快递业务量超越美国，跃居全球第一大快件国。智能快递箱的推广普及有赖于快递业的蓬勃发展，在我国快递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作为快递末端自助服务设备的智能快递箱的投放量也会大幅增加，投放范围也会不断扩大。但由于我国快递业是以加盟模式品牌为主导，加盟商有自主经营权包括定价权，因此实际的市场集中度是非常低的，而在产业集中度越

低的市场，竞争方式就越以价格竞争而非服务品质竞争为主，且当前我国快递市场上，已经出现了明显的产业整合趋势，即大型快递企业向综合物流转型，中型快递企业向专业化转型，小型快递企业向个性化转型。在经历了近几年的持续高速增长后，中国快递行业正在进行一次重大的产业整合，如果未来快递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快递公司加大对快递末端自助服务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力度，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市场拓展过程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地区，区域优势较为明显。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需求，公司需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发展新的业务领域、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使公司现有的市场份额和客户资源得到进一步拓展。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会面临成本费用增加、人员招聘难度增大、市场战略不匹配等风险，如果不能综合提高自身的竞争实力，公司存在市场拓展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最核心的资源是技术人才，技术人才对公司起着关键作用，公司在关键性技术的研究开发方面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和开发经验，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较强，因此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及优秀技术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并对一些重要技术申请了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但伴随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人才吸引、保留的风险，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不能进一步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将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核心技术数据的泄露，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十）技术创新的风险

软件信息技术行业属于技术创新行业，行业技术发展迅速，软件产品更新速度极快，这就对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企业需要在研发设施、研发人员和研发资金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保持对目标市场的清晰定位，持续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作出正确判断，或者是对产品的发展方向把握不当，没有及

时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都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9 日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12000087，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些年出台了若干推动软件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与规划，支持软件信息技术产业不断创新，做大做强一批软件企业，培养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同时，对软件信息技术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软件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扶持力度有所下降，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

（十三）业务客户和地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相对集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14%、90.12%、85.47%。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业务拓展，使得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但由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有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仍保持在 80% 以上。如果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未达到预期，且公司对客户关系维系不善，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天津地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天津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2%、97.19% 和 94.66%。公司业务集中在天津地区，业绩增长会受到一定限制，经营风险亦相对集中。在其他区域的业务开展存在不足，如果今后天津地区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户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在其他地区拓展市场的计划不成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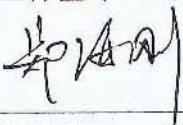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此页无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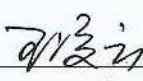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郑海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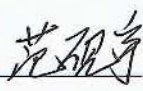

翟瑞


张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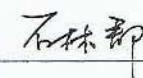

王凌云


刘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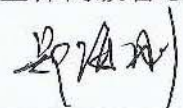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范砚宇


刘亮


石林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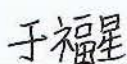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郑海刚


翟瑞


张昕


王浩


于福星


天津慧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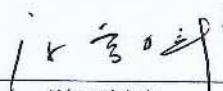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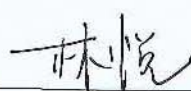

兰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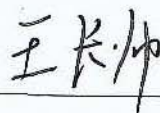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陈雪斌

项目小组成员：


李金城


林 悦


王长帅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天津慧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牛 明

经办律师（签字）：


高 原


殷慧慧



2016 年 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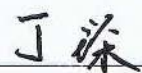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慧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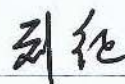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丁琛



刘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2 月 1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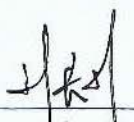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天津慧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耘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长利



李春茂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